

LIYI QUANSHU
MINZU LIYI

礼仪全书

民族礼仪

生 活 百 科
青 苹 果 电 子 图 书 系 列

礼 仪 全 书

民 族 礼 仪

主编 田晓娜

目 录

满 族.....	1
朝鲜族.....	3
赫哲族.....	5
蒙古族.....	7
达斡尔族	12
鄂温克族	15
鄂伦春族	17
回 族	20
东乡族	22
土 族	24
撒拉族	26
保安族	29
基诺族	30
苗 族	31
布依族	32
侗 族	35
水 族	37
仡佬族	38
壮 族	40

瑶 族	41
仫佬族	43
毛南族	45
京 族	46
土家族	48
黎 族	49
畲 族	51
高山族	52
裕固族	54
维吾尔族	56
哈萨克族	57
柯尔克孜族	60
锡伯族	62
塔吉克族	63
乌孜别克族	66
俄罗斯族	67
塔塔尔族	69
藏族	71
门巴族	74
珞巴族	75
羌 族	76
彝 族	77
白 族	79
哈尼族	81
傣 族	85

傈僳族	88
佤 族	90
拉祜族	92
纳西族	94
景颇族	96
布朗族	98
阿昌族	99
普米族.....	101
怒 族.....	103
德昂族.....	105
独龙族.....	107

满族

满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曾在我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满族统治者统治全国达 295 年之久。满族人口约 420 余万，其中大部分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仅辽宁省就聚居着 190 多万人。其余的散居于内蒙古、河北、新疆、宁夏、甘肃和山东等省、自治区。此外，北京、西安、广州、杭州等大中城市中也居住着不少满族人。

满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大城市里的满族人中，工人和知识分子比较多。

满族因为长期以来与其他民族杂居，生活习俗有了较大的变化。但又因为它曾入主中原，成为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还保留了自己的特有生活习惯。

满族非常注重礼节，讲究礼貌。平时相见都要行请安礼，如果见到长辈，要请安以后才能讲话，以示尊敬。过去，小辈对长辈要三天一小礼，五天一大礼。所谓小礼是请安问好；大礼是“打千”，即单腿跪。打

满族少女

千的形式男女有别：男人哈腰，左膝前屈，右腿略弯，右手沿膝下垂；女人则双手扶膝下蹲。最隆重的礼节是抱见礼，就是抱腰见面礼。一般亲友相见，不分男女均行此礼，以表亲昵。据说清朝皇帝接见有功之臣时，也有行此礼的。

满族的婚姻，过去都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的。俗话说：“成不成，三瓶酒”。就是男方请媒人到女家去说亲，先后要去三次，每次都要带一瓶酒，到第三次才能知道成与不成。如果成了，女方父母还要向男方索取彩礼。彩礼全部作为姑娘的财产。在结婚时，还有送亲车与迎亲车中途相遇时换车的仪式。满族的婚礼很有风趣。结婚时，新人过门先不进房，而是要在预先搭的帐篷里坐一会儿，称为“坐帐”或“坐福”。最初要在帐篷内住 3 个月，后来改为三天，最后又改成坐三刻。据说是表示不忘祖先那种游牧围猎的艰苦生活。

满族的葬仪也颇为特殊，人死以后要顺着炕铺停放，头冲屋门，脚不过房梁。入棺时，死者不能过门而出，因为门是活人进出的，只能从窗户抬出去。以前还有一种习俗，人死后，要在院子的西边立一根 5 米高的竿子，上面挂 3 米长的红布或黑布幡。在出殡时，参加葬仪的亲友们要抢那块幡布，回去给孩子做衣服，认为这样吉利。

挂旗是满族盛行的一种风俗。旗亦叫门笺、窗笺，一般用五色彩纸剪裁成长 25 厘米、宽 20 厘米的纸片，下面剪成穗，上面剪成对称的图案，图案中间是字，都是些表示吉利、祝福的字眼。春节时家家户户都要在门楣上、窗户上贴上挂旗，有的还贴上对联，更增添了节日的气氛。

满族的家庭添丁时也有独特的习俗，因为满族人精骑射，所以，生了男孩就在家门口挂上一把小弓、小箭；生了女孩则挂一根红布条，是一种吉祥的表示。满族还有这样的风俗，女孩子生下来以后，要用 15 厘米左右宽的一根带子将她的胳膊肘、膝盖、脚脖子这三个地方捆起来。目的是使她长大以

后骑马、射箭时，能保持姿势端正，手脚平直。

朝鲜族

朝鲜族人口约 170 余万。主要分布在吉林省。省内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及长白山一带，是朝鲜族的主要聚居区，人口约占全族的 40%。此外，还有一部分分布在辽宁、黑龙江等省。

朝鲜族是从 19 世纪中叶由邻国朝鲜陆续迁入我国的。他们聚居的地区，山川秀丽，物产丰富。特别是长白山地区覆盖着大面积的原始森林，是我国重要的林业基地。“人参、貂皮、鹿茸角”被称为东北三宝，闻名全国。

朝鲜族由于地理环境和历史发展的不同，在服饰、歌舞、传统体育活动及生活习俗等方面，都独具特色。

朝鲜族素有尊老爱幼、礼貌待人的优良传统。老年人在家庭和社会上处处受到人们的尊重。在家庭内部，老年人是最受敬重的，儿孙晚辈以照顾体贴老人为荣。平时，老人的饮食是单独制作和用餐的，晚辈不得随意同桌，以表敬意。如果在父子同席的机会里，儿子是不准当着父亲的面抽烟或饮酒的，这被认为是不礼貌、不孝敬的表现。平常对老人或长辈说话要用“尊称”。当老人因事外出或远行时，全家人都要鞠躬送行。在路途中遇见老人，不仅要让路，而且要问候请安。

朝鲜族有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的节日，十分隆重、热闹，每年都要举行。主要是给那些过“花甲”的老人做寿，并开展各种庆祝活动。

每逢过老人节时，村里人都欢天喜地地忙开了。人们都要穿上节日的盛装，聚集在一起为那些年过花甲的老人们祝福。头系缎带，身穿五颜六色民族服装的小姑娘和天真活泼的小男孩欢快地唱起了祝寿歌。身穿长裙的姑娘兴致勃勃地敲起长鼓翩翩起舞。当然，各家各户也少不了给老人敬献祝寿的美味佳肴。

有的地方还在老人节时，表彰孝敬公婆的好媳妇。

朝鲜族每年正月十五元宵之夜，要举行庆祝集会。会前村里的小伙子们要到山上去砍一些松枝和木杆，搭一个高高的木架子，叫“望月架”。当明月升空时，请数位被众人推选出来的老人攀上“望月架”。据说，如果哪位老人第一个看到明月，那么他就会儿孙满堂、全家幸福。所以，老人们总是争着攀上“望月架”。

待老人望月之后，众人将松枝、木杆等点燃，然后围着火堆尽情地唱歌、跳舞、狂欢。

朝鲜族对孩子的周岁纪念日十分重视。父母对筹办孩子的第一个生日是非常讲究的。他们首先让孩子穿上精心缝制的民族服装。男孩一般是五色丝绸袄和坎肩；女孩穿色彩艳丽的短袄和罗裙，衣襟上还要挂上彩绸飘带。妈妈也得特地装扮一番，以便迎接亲友和邻居们的祝贺。

当客人们光临后，都要对孩子品头论足一番。这时，妈妈把孩子抱到席上，桌上摆着打糕、糖果等各种佳肴，还放一些书、笔及玩具之类的东西。妈妈抱着孩子让他看，用小手去抓最喜欢的东西，这时就会引起客人的关注。有的嬉笑逗趣，有的则夸奖孩子如何聪明，将来会成为什么样的人才

等等。年轻的父母还要请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给孩子的脖子上系一团白线，祝愿孩子长命百岁，像白线一样成为一个纯洁高尚的人。

赫哲族

赫哲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少的一个民族，只有1400多人。赫哲族是个古老的民族，它曾有“黑哲”、“黑津”、“黑真”、“额登”等名称，过去曾因为赫哲人以鱼皮为衣和使用猎犬，一度被称为“鱼皮部”和“使犬部”。解放后统一称为赫哲族。

赫哲族世代居住在我国东北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沿岸，其中大部分聚居在黑龙江省的同江、抚远、饶河等县的沿江地带，少部分分布在抚远镇、勤得利、苏苏屯、佳木斯等地，其余的居住在富锦、集贤、桦川、依兰等县境内。

赫哲族居住的三江平原和完达山一带，江河交织，土地肥沃。盛产鳊、鲟、大马哈鱼等各种鱼类。高山密林中栖息着多种野兽，出产许多名贵药材。素有“棒打獐子瓢舀鱼，野鸡飞进饭锅里”之说，形象地反映了这一带的富饶。

赫哲族世代以捕鱼、狩猎为生，他们的衣、食及生活习俗等无不与鱼猎紧密相关，而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

赫哲族的婚姻基本是一夫一妻制。过去婚姻一般都是由父母包办，普遍实行早婚，一般男子十八九岁、女子十五六岁便结婚。择偶标准多半是看男子是不是捕鱼或狩猎的能手，看女子是否心灵手巧能干。以前有的老人挑选女婿时，是看他能不能用一刀削成一个烤鱼用的“说伦”（即烤鱼杈）。

赫哲族青年男女的结合，一般是在捕鱼或狩猎等劳动生活以及比赛摔跤或滑雪运动中结交相识后，由男方的长辈向女家提亲。女方家长同意后，即商定彩礼的多少，一般都要赠送马、猪、酒及衣服之类的东西。

赫哲族的婚礼保留着本民族的习俗。结婚时，新郎要披红挂绿，身穿长袍，由伙伴陪着去女家迎亲。婚期如是冬天，迎亲队一般都搭装饰有彩棚的狗爬犁去；若在夏秋时节，则乘彩船去。迎亲的人必须是单数，因为娶回新娘后便成了双数，取成双双成对之意。新娘的打扮是穿红衣红裤，头盖红布，头发由做姑娘时的一条发辫改梳成两条辫子。男方来迎亲时，女家也有送亲的。送亲的人可以是新娘的兄弟姐妹或母亲，只是父亲不能去送亲。

新娘到了男家，与新郎在屋门前拜天地。这时人们端着盛满小米或高粱米等粮食的酒壶来祝福一对新人美满幸福。随后，新郎和新娘入洞房拜祖宗。新娘在洞房中还要“坐福”，即脸朝墙，背朝外，盘坐在炕上，等到婚宴结束后才能下炕。有趣的是一对新人要在洞房中共吃猪头和猪尾巴。据说新郎吃了猪头表示他领头在前；新娘吃了猪尾巴则会跟随丈夫好好地生活，和睦相处。

赫哲族的寡妇改嫁不受限制，也不受歧视。因此寡妇不改嫁的很少，只是改嫁时不举行结婚仪式。

赫哲族实行土葬，人死后埋在村屯外边地势比较高的地方。以前的葬法是挖一个长形土坑，四周砌以圆木，遗体放入后，上面加盖，然后堆起坟堆。后来赫哲族也采用棺葬，并且将死者生前用过的东西随棺入葬。过去，赫哲人死后，还

有一些习俗，比如有一种叫“档子”的守孝习俗。人死后，亲属要在房子里设一灵位，每天供奉茶饭，晚上睡前还要为死者铺床，表示死者还活着。守孝一年之后，由萨满（即巫师）做一个木偶放到室外的小棚内，三天后萨满将木偶送到野外去，并向西方射三支箭，为亡灵指明升天之路，这时守孝才告结束。

此外，赫哲族的儿童死了不埋入地下，他们认为孩子的灵魂小，埋入地底下出不来，生怕以后不再会有孩子了。因此孩子死后一般都是用桦树皮将尸体裹起来放在树杈上。实际上这是一种树葬或风葬的形式。

蒙古族

我国的蒙古族共有 340 余万人，其中 200 多万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的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等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蒙古族世代生活在我国北部的大草原上，大部分从事畜牧业，也有一些经营农业或半农半牧。

一提起草原，人们自然会想起“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首古老的民歌。今天，歌中

蒙古族少女

那种萧条的景象已不复存在了。如今那草原的辽阔，牛羊的繁盛，就像一幅瑰丽的画卷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蒙古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是与草原密切相关的。

蒙古族的婚礼既隆重又独特。尤其是鄂尔多斯草原上蒙古族传统婚礼更具特色。鄂尔多斯婚礼已有 700 余年的历史了。

鄂尔多斯婚礼大多在腊月或每年正月间举行。青年男女经过家长说媒定亲之后，姑娘除梳一条大辫子外，还要在前额两边各梳 6 条小辫，这标志着姑娘已经定亲待嫁了。

双方选定吉日后，分别邀请各自的亲朋好友。到时宾客们要穿上漂亮的衣服，骑上高头大马，带着礼物到新郎、新娘家祝贺。

新郎方面的迎亲队傍晚时分启程，他们带着弓箭、食品和礼物，骑着骏马去迎亲。行前，新郎要把一只罐满了酒的小白瓶子藏在马鞍下或者马鬃里面。

新郎和迎亲队在黑夜中到达新娘家。他们照例要先绕着屋子转一圈，然后将一条哈达献给那些操办婚事的炊事员，并赠送一只剥好的小羊，以表敬意。这时，新郎也将带来的弓箭放在象征鄂尔多斯勇敢精神的玛尼宏旗杆前。新娘的伴娘们则迫不及待地在新郎的座骑身上寻找那只小酒瓶。

迎亲队将所带的礼物和食品逐一交给新娘家。主宾在互换鼻烟壶、表示问好以后，新郎向在座的女方主婚人、岳父、岳母及宾客们行磕头礼。

在女方盛大的婚宴上，人们一边狂欢，一边进行饶有风趣的对唱。此时气氛热烈，掌声和欢笑声不绝于耳。

就在人们痛饮狂欢之际，有人将新郎引进新娘的房间。他在那里还要经受一番考验。比如当新郎一坐定，即有人拿来一块煮熟的羊颈骨，请新郎把它掰成两段，意在看看新郎的

力气有多大。假如新郎掰不断，人们便乘机起哄取笑。

当天夜晚，新娘还不离家，她和好友们边说边哭，依依惜别。为了表达姐妹们的挽留之情，她们将自己身上的腰带解下联结在一起。婚礼是在主宾们婚宴之后才开始的。新娘头上蒙的那块红纱布是由婆婆揭下来的。婆婆不仅要送礼还要给媳妇取个名字。然后，新娘给公公、婆婆及众宾客行磕头礼，大家必须向新娘馈赠礼物。

按鄂尔多斯的习俗，新郎要拿着酒壶，新娘手捧放着一对银杯的盘子，双双向众宾客敬酒。宾客们要喝完所敬的酒，并说一些祝贺的话。这时，婚礼达到高潮，人们弹起三弦，拉响四胡琴，也有的以敲击酒杯、碗筷助兴。

婚礼在欢乐的歌舞声中结束。随着时代的发展，古老的鄂尔多斯传统婚礼也在起一些变化，规模和程序等方面不象以往那样大而繁琐。有的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和形式。

“大年”和“小年”是蒙古族比较重要的两个节日。

“小年”是在腊月二十三那一天，正是送火神爷的日子，又叫“祭灶”。家家户户要在灶神面前烧香、敬贡。将牛羊肉和各种奶制品贡献给灶神。然后全家人团聚在一起吃团圆饭。

过“小年”以后，各家各户就要把蒙古包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还要添置新的袍、靴、衣物一类的东西，准备过“大年”。

蒙古族的“大年”叫查干萨勒，意思是白色的新年。从腊月三十到正月初五这几天，是过“大年”最热闹的日子。各家各户早就把牛羊宰好了，各式奶制品也准备齐全。到了腊月三十晚，全家人在一起守岁。红食、白食堆满了桌子。晚

辈们要向长辈敬酒，祝愿他们健康长寿。长辈也祝愿年轻人幸福、快乐。这顿守岁饭，全家人要尽量吃足喝够。但有一块大圆饼不能全吃掉，每个人只能咬一口，这预示着全家生活甜美，永远团圆。

蒙古族的习俗是过“大年”时要拜两次年。腊月三十晚上为辞送旧岁拜一次，正月初一为迎接新春再拜一次。大年初一，全家男女老幼都穿上节日的盛装。孩子们要给父母磕头拜年，敬献哈达。正月初五以后，人们相互走访、拜年祝福。男女青年们则利用这个机会在一起赛马、玩耍，进行各种娱乐活动。

“那达慕”是蒙古语娱乐、游戏的意思。“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族一年一度的传统盛会和节日。每年七八月间，在牧草繁茂、牲畜肥壮的季节里举行。

“那达慕”的内容包括传统的射箭、赛马和摔跤比赛，俗称男子三项“那达慕”。

早在13世纪初成吉思汗时期，“那达慕”只是一种祭天求神的活动。当时，蒙古族的首领在活动中除例行公事制定法规、任免官员、实行奖惩以外，还要开展射箭、赛马、摔跤三项比赛。成吉思汗非常喜欢这种娱乐。他特地从西域召来一个名叫不哩孛阔的大力士。这位大力士与成吉思汗的弟弟别勒古台比赛时取得了胜利，而获得金银美女的重赏。后来，“那达慕”由祭祀活动演变成为以三项比赛为主要内容的传统盛会。

蒙古族人的孩子从五六岁开始就练习骑马、射箭和摔跤，因此有人说草原上没有不会骑马、射箭和摔跤的小伙子。

“那达慕”大会十分隆重。每当举行草原“那达慕”大会时，周围一二百里内的牧民都要身穿节日盛装，扶老携幼，带着蒙古包和各种食物，乘车骑马，从四面八方赶去参加。这时，青绿的草原上蒙古包和各色帐篷星罗棋布，到处彩旗飘扬。商业、饮食服务行业、书店等部门临时搭起了售货摊，供应各种各样的商品。会场上人欢马叫，笑语欢歌，充满着节日的气氛。

摔跤比赛是“那达慕”大会引人入胜的节目。蒙古族摔跤与古典式摔跤及中国式摔跤都不同。它不分体重等级，也不计时间，采用一次淘汰制。比赛时不得抱腿，不准搞危险动作。除脚掌外，身体任何部分着地即判失败。

蒙古族的摔跤比赛是一种非常讲礼貌而又隆重的活动。按照传统方式进行。肤色黝黑、身材魁梧的“布赫钦”（蒙古语，即摔跤手），上身穿镶有铜钉的“召德格”（黑色摔跤衣），下身穿着白色肥大的裤子和绣有吉祥图案的套裤，脚蹬蒙古靴，胸前佩戴着红绿布条。出场前，先由歌手用蒙古族长调唱一段歌曲。歌词是：“快一点儿呀！把你们最好的摔跤手选出来，让我们进行比赛吧！”然后，摔跤手从两边跳跃着出场。他们展开双臂，上下摆动，两腿高高抬起，就像雄鹰展翅一般，显得十分矫健、英武。

比赛时，一般都是三四对同时进行。力士们你揪我拉，互相推摔。有时搏斗激烈，难解难分；有时双双架持，等待战机。有的很快制服对方，分出高下。有的数十个回合，也难决雌雄。只有那些过关斩将、连克群雄的强者才能登上冠军宝座，获得包括9种奖品的厚重奖励，并被誉为“色音布

和”（即勇敢的摔跤手），受到人们的崇敬。

“那达慕”大会上的赛马也是一项很吸引人的活动。蒙古族人从小在马背上长大，对马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赛马不仅需要把马驯得十分熟练，而且要有娴熟高超的骑术和顽强勇猛的精神。

比赛时，骑手们身着蒙古袍，脚踏马靴，头上扎着彩巾，腰间缠着艳丽的色带，英姿勃勃，骑着高头大马，一字排列在起点线上。一声令下，骑手们催马扬鞭，“哒哒”声四起，你追我赶，奋勇争先。数十匹马如同旋风一样卷进绿色的大草原。顿时，尘土弥漫，马蹄声哒哒作响，一幅壮观的万马奔腾的面卷展现在人们面前。最先到达终点的骑手，被视为草原上最优秀的健儿。

达斡尔族

达斡尔族是居住在我国北方的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人口约有 9.4 万多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境内。另有一部分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塔城地区。

黑龙江中部的嫩江沿岸是达斡尔族的主要聚居区。尤其是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是达斡尔族最集中的地方，可以称作达斡尔族之乡。旗内河流纵横，有丰富的水利和水产资源，由于紧靠着兴安岭，还有广阔的天然牧场。巍巍兴安岭的森林中栖息着各种野生动物，盛产多种经济林木和药材。地下还蕴藏着砂金、萤石、云母等矿物。

达斡尔族主要从事农、牧业，兼营捕鱼和狩猎。

达斡尔族实行一夫一妻制。按照他们的习俗，同姓不能通婚。过去男女婚姻多由父母包办，本人不得过问。婚姻程序比较繁琐。男子尚未成年时，父母就要请媒人之为求亲。假如姑娘家里同意，媒人磕过头，亲事就算定下来了，这种礼仪亦为礼婚。

订婚后，男家要宴请女家亲属，并要给女方送“恰安特”。“恰安特”即送大礼，也就是彩礼。礼品包括马、牛、羊、猪和酒等。送大礼到女家时，姑娘要躲藏起来，不能见未婚夫，直到结婚前一个月，这对未婚夫妻才可以见面，并可在一起吃饭。有的当晚还可以同房。当然，男的去时也要带“托列”去，即小礼，主要是被褥、衣服一类的东西。

达斡尔族的婚礼一般选在春暖花开的季节里举行。送亲、迎亲、结婚的仪式比较繁杂。男方要在红日东升的时候去迎亲，因为这预示着这对新人永远美满幸福。在迎亲的路上，凡是遇到的行人，不管相识的还是不相识的都要送给他们一份点心或酒肉，让大家都来分享新婚的快乐。更有趣的是，女家送亲的人到新郎家参加宴席之后，要偷偷地将一些碗、碟和酒杯带走。

达斡尔族离婚的现象很少，离婚被看成是很不吉利的事。达斡尔族有句俗语：“写离婚书的那块地方，三年不长草。”不过离婚的事也是有的。假如是男方提出离婚，还要举行一个仪式，仪式要由女方家的人来主持。仪式开始后，丈夫必须俯伏在地，由妻子跨过他的颈脖，并在男家的炉灶和烟筒上缠一块白布，然后离去，这才算离了婚。这样做的意思是象征她的丈夫已经死了。

达斡尔族妇女生了孩子以后，对孩子的爱抚可谓关怀备至。她们制作的一种摇篮别具一格。摇篮的形状如同一叶扁舟，深仅10厘米，呈倾斜状悬挂在房梁上，婴儿躺在其中，外面用布带或皮条捆着。摇篮的底下挂有很多鱼骨、兽骨一类的饰物，底部还有一根绳索，可系在母亲的脚上。母亲手里干着活计，脚不停地晃动，摇篮随之摆动。那些饰物在摇晃中碰击，发出各种声音，变成了婴儿的催眠曲。由于摇篮是倾斜的，婴儿躺在里面几近站立的姿势，因此当孩子睡醒时，一睁眼就看到了妈妈和周围的景物，一般是不会哭闹的。

达斡尔人很注重丧事，丧葬中有一些习俗颇有特色。当老人去世时，首先由一位年长的人给死者剃头、剪指甲、洗脸，并换好衣服，再入殓。

入棺时，要将死者生前使用过的器物，如碗、筷、烟具、小刀等放进去随葬，还要放进一些米、面之类的食品，这些随葬之物是用线网包好后放入棺木中的。此外，在棺木内侧的左右两边还要贴一些用金箔纸剪的图案。圆形的剪面在左边，月牙形的贴于右边，以此象征日和月。死者的手里也要放某种东西，如一只手里放些瓜子，另一只手里搁一把小木桨。

入殓停当后，家人要在灵前供奉点心等供物，有的特地杀一只小鸡供于灵前。晚上，灵前要点一盏长明灯。

自入殓至出殡期间，儿女们日夜守灵。晚间，儿子应睡在灵前的地上守灵。长子的妻子每天要照例举行数次哭灵的仪式，以表全家哀悼之情。

出殡时仪式较为隆重，先要举行祭灵，死者的家人将亲

友送来的全部祭品供于灵前。家人和亲友们在灵前有的站着，有的跪着。凡是比死者小一辈的都得跪着。灵前套好了一辆牛车（或马车）作出殡之用。祭灵开始以后，先念祭文，然后众人行礼。祭灵在号啕大哭声中结束。

出殡时，用绳子将棺木连结起来。启灵后，长子夫妇走在灵前。到达墓地掩埋之前，棺木上要放一把木锹和一只小木船。长子先埋几锹土，然后由众人动手共同填上。

鄂温克族

鄂温克族约 1.9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鄂温克自治旗等 7 个旗。有一部分居住在黑龙江省的讷河县。鄂温克族的居住特点是人口少而分布广。他们多与当地的蒙古、达斡尔、汉和鄂伦春等族杂居。由于历史上的迁徙和居住地区的不同，过去先后被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1957 年开始统一称为鄂温克族。

“鄂温克”是通古斯语，意为“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由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和限制，鄂温克人从事生产的内容和方式各不相同。居住在鄂温克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主要从事畜牧业；居住在嫩江平原上的布特哈旗、阿荣旗等地的鄂温克人从事半农半猎生产；散居在黑龙江省讷河的鄂温克人主要进行农业生产；而生活在额尔古纳在旗大兴安岭密林中的鄂温克人则以狩猎为主。由于这部分人饲养和使用驯鹿，因此常常被称作“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

鄂温克族聚居的鄂温克自治旗地处大兴安岭支脉，有着茂密的原始森林和广阔的草原。那里盛产一种世界稀有的树

木——樟子松。此外还有松、桦、樟等林木。原始森林中野生动物种类很多，如鹿、犴、熊、狍、黄羊、野猪以及天鹅、乌鸦、飞龙等。

鄂温克族实行一夫一妻的氏族外婚制。青年男女的联姻，多由双方在劳动和学习中选择，选中后请人向女家提亲、订婚。订婚手续简单，媒人带一瓶酒去女家，提亲后向姑娘的父亲敬酒，如果他痛快地把酒喝了，这门亲事就算成了。不喝酒的话，还得经过一番周折。

订婚以后，男方要给女家送彩礼（驯鹿、灰鼠皮和酒一类的礼品）。鄂温克族的婚礼有其民族特色。定下婚期后，男方的“乌力楞”（即有血缘的家庭公社）都要搬迁到靠近女家的地方。并把通向女家道路两边的树刮掉一些树皮，意思是给新郎开路。

结婚那天，新郎的父母和“乌力楞”的全部成员都要陪着新郎去女家。走在前面的是手拿神像的长者，后面跟着新郎，然后是新郎的双亲和乌力楞”的其他成员，牵驯鹿的人走在最后。女家的人也以同样的队形前来迎接。一对新人相遇后，先吻神像，然后互相拥抱接吻，交换礼物。紧接着，新郎和新娘各牵一只驯鹿，围绕着女家的“撮罗子”转三圈，大家才进入“撮罗子”参加婚宴。待婚宴结束一般再举行婚礼。

婚礼是在野外举行的，人们围坐着在熊熊的篝火旁。婚礼开始以后，由一位长者将两只桦皮杯斟满酒，交给新郎和新娘泼在火里，向火神致礼，再向双方父母敬酒。新郎和新娘拥抱接吻后，众人手拉手围成大圆圈，唱祝婚歌，跳“欢乐之火”舞，直至深夜，众人尽兴而归。新郎不能走，他要

跟着新娘留在岳父家里度过新婚之夜。第二天早晨，新郎领着新娘，并带上新娘的驯鹿群，由人们送往新郎家里，整个婚礼才告结束。

居住在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保留着一种古代“逃婚”形式的婚俗。男女青年经过恋爱后，定下婚期，由男方告诉父母，并悄悄地建一座新“蒙古包”，同时在蒙古宝卷沟搭一个“撮罗子”。准备妥当后，这对青年事先约好时间、地点。到时候，姑娘偷偷地从家里溜出来同来接她的小伙子骑马逃走。这时，男家新搭的“撮罗子”里坐着一位老太太。当这对青年来到后，老太太把姑娘的 8 根小发辫梳成两根粗发辫，他们便成为合法夫妻了。

天亮之前，夫妻二人先到蒙古包里拜火、拜祖宗，然后，请两个人到女方家里向姑娘的父母敬酒，他们不理不喝极为生气，但经来人再三说服，又见生米已成了熟饭，也只好喝酒认亲。只有当女家同意之后，男方的亲朋好友们才对新郎新娘表示祝贺，并开始欢宴、歌舞。

鄂伦春族

鄂伦春族共有 4100 余人，世代居住在我国东北大小兴安岭的原始森林之中。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旗和黑龙江省的呼玛、逊克、爱辉、嘉荫等县。其中鄂伦春自治旗是他们的主要聚居区。

“鄂伦春”是民族自称，意思是“山岭上的人”。过去，鄂伦春人以狩猎为生，祖祖辈辈靠一匹马、一只猎犬和一杆猎

枪，游猎于兴安岭的茫茫林海雪原之中，过着迁徙不定的生活。解放后，才过上了定居生活。

长期以来，鄂伦春族栖息在深山密林之中，并受狩猎生活的影响，他们的生产、生活习俗及婚丧等都独具民族特色。

鄂伦春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同一氏族的人和辈份不等的人是绝对禁止通婚的。退婚、离婚、重婚和纳妾的现象很少。对于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社会舆论和惩处都很严厉。

鄂伦春族男女青年结婚一般经过这样几个过程：求婚、认亲、送礼和迎亲。男女青年相识后，大多由男方请媒人去女家求婚。一般要去三次。当女方父母答应后，媒人要马上跪地磕头谢婚。求婚成功后，就要商定好认亲和过彩礼的日子。彩礼大体是几匹马、几头野猪，再加一些烧酒之类的东西。

鄂伦春族的传统婚俗中与众不同的是，小伙子由媒人、母亲及亲友们陪同去姑娘家认亲，当天就可以与姑娘同房。他们同居的时间大致是20天或一个月。认亲时，女家要邀请亲友举行认亲宴。这时，未婚女婿要给女方的长辈磕头、敬酒。唯独暂时不向岳父、岳母磕头、敬酒。

认亲之后才择日举行婚礼。迎亲时，新郎同兄弟姐妹们各骑快马一匹去女家接新娘，女方也要派出送亲的队伍。当迎送双方在路上相遇时，点燃篝火，双方在篝火旁吃喝、谈笑。这时，新娘故意扬鞭策马逃去，新郎则乘马追赶。两人相遇后并辔而返。此时，众人一起驰马奔向新郎家里举行婚礼。新郎和新娘要先拜天和诸神。如果他们在认亲时有了孩子，在拜天时要将孩子和摇篮放在新郎和新娘中间，让大家看。拜天之后进入“仙人柱”（鄂伦春族的传统住房），向长

辈和父母磕头、敬酒。礼毕，一对新人坐在“仙人柱”左边，他俩共用一双犴骨筷子，合吃一碗又腻又粘的兽肉粥，表示夫妻同甘共苦，互相恩爱永不分离。

完成了这些仪式之后，婚宴开始了。亲友宾客们尽情吃喝，共庆人喜。人们边吃边跳起了鄂伦春族的传统舞蹈——“黑熊搏斗舞”，婚礼达到了高潮。

鄂伦春族的传统葬法是风葬。风葬又称树葬、林葬或空葬。人死后，亲友们向死者供祭、哭别。由亲人给死者穿上最好的衣服，并将死者生前使用过的生活用具和工具作为随葬品一并入殓。过去还有把死者骑过的马杀掉陪葬的习俗。然后将尸体装进用柞木钻成的棺材里（有的地方是用柳条编制的，也有的用松板制作棺材，还有用桦树皮包裹的）。出殡时要举行祭悼仪式，请萨满（巫师）跳神。萨满扎一个草人，上面系着几条细线，萨满拉一条细线，其他的由死者的子女分别拉着。当萨满做完祷告，用四楞神棒（一种法具）将细线一一打断，并将草人向外面扔出去，表示死者的灵魂已远离而去。

祭悼仪式结束后，亲友们将死者抬到离“仙人柱”以外四五百米远的树林里，选两棵相距大约一米多的树，在2米高的树杈间搭一根横木，把棺材放在横木上，再盖以桦树皮或树枝，风葬即已结束，众人离去。一般以一两年以后，棺材落地为吉祥，在树上越久越好。

鄂伦春族除风葬外，也有火葬的习俗。不过火葬一般是患急性病而死的青年以及孕妇等。现在鄂伦春族人定居后，土葬的也渐渐多起来了。

回族

回族共有 720 余万人，在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壮族。它不仅人口多，而且分布广。全国 2000 多个县、市中，几乎都散居着回族。比较集中的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约 120 万人。其他分布较多的是甘肃、河南、青海、新疆、云南、山东等省、自治区，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的分布特点。

回族是由阿拉伯人、古代中亚细亚人、波斯人与汉族及其他民族在中国的土地上经过长期的融合、发展而形成的一個民族。

回族人民勤劳、勇敢、智慧、能干。在我国历史上，不论在政治、经济方面，还是文化等方面都起过重要作用，出现过许多杰出的人物。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在长期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曾受到伊斯兰教的深刻影响。因此，在婚姻、丧葬、饮食、服饰以及节日等许多方面都形成了特有的习俗和方式。他们每年举行的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等节日也与伊斯兰教有关。

过去，回族青年男女结婚都要由父母和媒人包办，婚礼一般要由阿訇主持、证婚，并举行庄重的仪式。传统的婚礼上，新娘穿着结婚礼服，头上蒙着红头巾，由迎亲的人们接到男家。一走进男家的门，新郎的母亲要向新娘的头上撒一把红枣。一是图吉利，二是盼望儿媳妇早生贵子。

紧接着举行结婚仪式。这时在场的都是男人。除新郎外，还有新娘的代表（大多由新娘的舅舅或叔叔、伯伯担任）。阿訇先向新娘的代表，新娘是否愿意嫁给新郎，新娘的代表回

答“愿意”以后，阿訇再问新郎是否愿意娶新娘做妻子，新郎回答“愿意”以后，阿訇书写婚书，然后念古兰经。阿訇在念经的同时，把红枣撒在新郎的头上，表示祝贺。最后，由阿訇向众人宣读婚书，婚礼即告结束，众人开始参加婚宴。

回族的传统丧葬是土葬。土葬不用棺木，直接入土，也没有随葬品。人死后一般是当天就下葬。人一死。家里念古兰经，祈祷死者升入天堂。

死者头必须朝西。回族的坟虽呈正方形或长方形，但上面小，下面大，从上面俯视，形同“回”字。

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原来是伊斯兰教的宗教节日。后来逐渐成为回族的三大传统节日，同时也是维吾尔、哈萨克、乌兹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的传统节日。

开斋节，是阿拉伯语“尔德·菲图尔”的译意。中国的穆斯林俗称开斋节。新疆地区称“肉孜节”。“肉孜”是波斯语“芦仔”的音译，即“斋戒”，就是“封斋”的意思，亦即“减食”。据说，古时人们为了躲避异族统治者的侵犯，藏进深山里，白天不敢火炊，到月亮出来时才开始做饭吃。这种方式历代相沿成俗。

公元624年，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规定，每逢伊斯兰教教历九月，成年的穆斯林要斋戒一个月，即称“斋月”。这个月中，每天从破晓到日落禁止饮食，到晚上才能进食。斋月期满，才恢复平时的饮食习惯。斋月期满这一天，正是教历十月一日，因此这一天便成了开斋节。

每逢开斋节，回族的穆斯林沐浴盛装，成年男女都要去

清真寺参加节日会礼、团拜等活动。各家要炸“油香”（传统的油炸面饼，表示纪念和庆贺之意）、做馓子，有的全家吃“汤粉”，并热情招待客人。有的回族青年男女还特地选定这个佳节办婚事。

古尔邦节，“古尔邦”在阿拉伯语中称做尔德·古尔邦，亦称尔德·阿祖哈。“尔德”的意思是节日，“古尔邦”或“阿祖哈”含有“牺牲、献身”之意，因此，一般这个节日的名称汉译为“宰牲节”。

相传北部阿拉伯人的始祖易卜拉欣有一天晚上梦见安拉（伊斯兰教崇奉的真主），命他宰杀自己的儿子，以考验其对安拉的忠诚程度。当易卜拉欣遵命举刀宰杀儿子的一瞬间，安拉派遣特使送来绵羊一只，命易卜拉欣以宰羊代替献子。从此，在阿拉伯民族中形成一种每年宰牲献祭的习俗。

伊斯兰教根据这一传说，规定每年教历的十二月十日为古尔邦节。这一天，穆斯林们要沐浴馨香，严整衣冠，汇集到清真寺举行会礼，以示纪念。回族群众都要宰杀鸡、鸭、鹅或牛、羊等，接待宾客或分送亲友。

圣纪节，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诞生纪念日。这一天又正好是穆罕默德逝世的日子，因此这一天又称做“圣忌”。中国的穆斯林习惯将这圣纪和圣忌合并纪念，称为办圣会。届时，穆斯林聚集清真寺诵经纪念，然后会餐。

东乡族

东乡族约有 27.9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其中半数聚居在东乡族自治县，一部分分布在临

夏市、和政县、兰州市等地。也有一小部分散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

解放前，东乡族还不是一个单一的民族。那时，人们大都称他们为“东乡回回”或“蒙古回回”。确认他们为单一民族是在解放以后。由于他们主要居住在甘肃省临夏市的东乡，故以地名作为民族的名称。

东乡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多数地区以种植土豆为主，他们生产的土豆含淀粉多、水分少，既甜又沙，用以制作粉条、点心和酒、醋等食品都很适宜。

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在生活习俗等方面与回族有许多相似。

东乡族过去盛行早婚，一般男孩 14 岁、女孩 13 岁就开始张罗着嫁娶。这样的婚姻当然都是由父母的决定的。现在，这种早婚的风气已大大改变了。

然而，东乡族还保留着一些传统的婚俗。比如请媒人说亲时，有的地方以茶砖、茶叶为礼品，名为送“订茶”。除茶叶以外，当然还有衣服等其他物品。订婚时送彩礼叫“麦哈勒库合”。彩礼包括首饰、现金、衣物和糖、茶等。有的地方订婚时送大馒头，这种馒头每个用三四斤面粉做成，而且必须用当年收获的新麦磨成的面粉。顶端抹上姜黄，用刀划开，蒸熟后便成了开花大馒头。据说这是表示对丰收的祝福。

东乡族姑娘出嫁时，不是坐轿子，而是坐彩篷车。彩棚篷车是用小毛驴拉的架子车，装饰得很漂亮，用木棍或竹子围成一个篷，车上铺着绒毯，外面罩以图案美观的彩巾。新娘梳洗打扮用的梳子、篦子等由新郎亲自送来。当她穿上嫁

衣后，头上盖一块四方的彩巾，然后由兄弟抱上彩篷车，由叔伯、兄弟和已婚的姐妹送到新郎家去。

到了新郎家里，由新郎的兄弟抱她进入院中，这时赶来祝贺的亲戚朋友开始嬉戏了。他们让新郎的父亲或叔伯等长辈反穿着羊皮袄，腰上系着铃铛，头戴破帽子，还用锅烟灰把脸抹黑，然后把他们放在一张翻过来的方桌内，众人抬起来，一边吆喝，一边转着圈走。有的则让这些长辈们倒骑小毛驴，嬉闹着让他们出洋相。

最热闹的要数新婚之夜闹新房。东乡族的习俗是闹新房“打枕头”。在新房内，新娘头蒙彩巾躲在炕角上，周围由新娘家的妇女们护卫着。这时，小伙子们手拿枕头闯进新房，边唱赞歌，边把枕头扔向新娘。妇女们要想方设法不让枕头打着新娘。有时小伙子还想爬上炕去，但被妇女们推下来。欢声笑语，气氛热烈。扔的扔，推的推，乱作一团。新娘一旦被枕头打着，她就得揭开头上的彩巾，站在炕上“亮相”。人们还得打开箱子，参观她的嫁妆。婚礼在嬉闹欢笑声中结束。

土族

土族约有 15.9 万余人，主要聚居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还有一部分居住在青海的大通、民和、乐都、同仁等县。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和永登县等地也散居着一些土族人。

土族自称“蒙古尔”（蒙古人），或“察罕蒙古”（白蒙古）。这说明土族与蒙古族有着某种关系。据说土族是成吉思汗的大将格日利特当年率领军队留驻在互助县一带，与当地的霍尔人通婚，繁衍的后代。

土族人民早期主要从事畜牧业，以养羊为主，有丰富的经验。后来，农业才慢慢成了主要生产内容。由于他们居住的地区水草丰美，适宜放牧，至今家家都有羊群。土族人民很爱羊，羊圈大多与住房为邻。客人不得在羊圈里便溺，也不应清点羊只数目，否则主人是很生气的。

土族的“花儿多”，妇女的刺绣技艺都是很有特色的。

土族青年男女在举行婚礼时，有一些习俗是很别致的。婚礼是在歌舞中进行的。土族青年在经过恋爱后，选定良辰吉日举行婚礼。男方要选派精明且善于唱歌的“纳信”（也就是迎亲的人）去女家迎亲。大喜之日，由“纳信”带领迎亲的队伍和礼物出发。去时，要备好几匹高头大马，其中必须有一匹是会下马驹的，这是专门给新娘坐骑的。礼物中需有两块茶砖、一只羊，这些都是吉祥之物。此外还要有梳子、红头绳等一类的礼物。四“纳信”等人到新娘家时，还未进大门，女家的人就要赶上去把所带的礼物统统“抢”走，并在大门口跳舞唱歌，歌词中有意责怪“纳信”所带礼物不好。这时“纳信”也得以歌对唱，进行辩解，说礼物如何厚重等等。如此边舞边唱一番之后，才准许“纳信”进大门。女家还特地派人藏在门后，当“纳信”步入时，突然朝“纳信”泼一盆凉水。机灵的“纳信”自然会巧妙地躲开。

进入大门后，又是一场对歌。女家的姑娘们唱出各种有趣的问题来考“纳信”。“纳信”只有从容不迫，对答如流，才能应付得过去。

当新娘家用丰盛的菜肴热情款待“纳信”及迎亲队伍时，屋内的窗户全部打开，院子里的四个角上点燃火堆。姑娘们

和青年妇女围坐在火堆边尽情地唱宴席曲和各种赞美、祝福的歌。就这样边吃边喝，边对歌，直至深夜。有趣的是，“纳信”在宴席上还得巧妙地偷走两只酒杯和几个包子。据说只有这样才能回去交差，表示迎到了新娘。

新娘当天并不离开娘家，而要在第二天经过一番梳洗打扮之后，才随着迎亲的队伍前往婆家。离去时也得以歌辞行。当新娘由“纳信”及送亲人来到离新郎家不远时，新郎带着美酒迎上前，先扶新娘下马，然后向众宾客敬献美酒。这时，在新郎身后，每隔 10 步站着一位捧着酒的姑娘，为女家来送亲的宾客敬酒。

新娘进入新郎家门时，礼遇也相当高。她同新郎一道走在大红毡上进入厅堂。“纳信”随机将新娘的嫁妆及那两只酒杯和包子一并交给新郎的父亲，表示已顺利地完成了迎亲的任务。

新郎和新娘拜天地后，由新郎当众揭下新娘的面纱，解开头绳，并用梳子亲手为新娘梳理好头发。然后在众人的祝福歌声中进入洞房。婚礼至此才算全部结束。

撒拉族

撒拉族共有 6.9 万多人。90% 以上聚居在青海省东部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其余的分布在同循化县毗邻的化隆县甘都 and 甘肃省临夏市的大河家一带。

相传撒拉人的先民是元朝时从中亚细亚的撒马尔罕辗转迁徙到青海来的。他们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多民族大家庭中，已有 600 多年的历史了。

撒拉族自称“撒拉尔”。过去汉文史籍中的记载称“撒兰回回”、“沙刺族”、“撒刺”等。解放后，人们普遍称呼为“撒拉族”。

撒拉族的主要聚居区处在黄河沿岸，主要从事农业。此外，园艺业亦相当发达。如循化县几乎家家户户都有果园或果树，素有“瓜果之乡”的称誉。那里出产的露仁核桃和蛋皮核桃是全国极为罕见的优良品种。

撒拉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因此在生活习俗等许多方面与回族相似。

撒拉族的生活习惯以及服饰、婚丧礼仪等都各具特色。一般说，撒拉人的个子比较高，脸色红润，男子不留长发，年长者多留长须。男子头戴白色或黑色平顶圆帽，身穿白褂，外面套一件黑坎肩。最明显的是妇女，除女学生和小娃娃外，几乎都戴着盖头，用绸布将头、颈盖住，仅脸部外露。现在许多妇女已将面纱揭掉了。妇女们盖头的颜色是不同的，有绿色的、黑色的，也有白色的，从颜色大体能分辨出她们的年龄和婚配情况。一般未婚者为绿色，已婚者黑色。50岁以上或亡夫者则戴白色盖头。不过现在的年轻姑娘都不愿盖头了，代之以漂亮的尼龙丝巾。只有中老年妇女依旧保留着固有的穿戴习惯。

解放前，撒拉族由于受封建礼俗的束缚和宗教的影响，妇女的地位低下，尤其表现在婚姻上。一般妇女不得随意同男子说话；看见阿訇要躲开；十二三岁就由父母、媒人包办出嫁。嫁到男家以后，如果丈夫不满意，只要连说三句“不要你”，即为离婚。以前撒拉族一直盛行早婚和多妻。解放后，

多妻制已经废除，但早婚仍不同程度存在。撒拉人认为“天上无云不下雨，世上无媒不成亲”。在一些地方，由父母、媒人包办婚姻的现象尚未完全杜绝，离异的也不少。

按照撒拉族的传统婚俗，姑娘出嫁时，总是面朝家门退着走，边走边哭边唱。其因说法不一，有的说是不满婚事而不肯离去；有的说是因为感激父母养育之恩而留恋不舍。

撒拉族的婚礼中还有一些特殊风俗。在迎亲时，随新郎去的男子，不准进入女家，只能环坐于门外野地上。新娘迎回来以后，家人要用牛奶泼在新娘骑的马蹄上，并给每个迎亲的人一份羊肉。在婚宴中招待宾客时，除了吃以外，还得给每位客人送一份羊肉。羊的最好部位——羊背子，前半个必须送给岳父，后半個一定赠予新娘的舅舅。舅舅是重要宾客，绝对不能送错，否则会失礼闹笑话。

撒拉族姑娘善于刺绣。刺绣品是婚礼中的重要礼品。按照撒拉族的规矩，新娘到男家后，要给男家的每个成员送一双鞋袜。给公公、婆婆除鞋袜外，还要送一对绣花枕套。这正是新娘显示自己手艺的好机会。

在循化的一些地方，过去还流传着一种叫“对外委纳”的娱乐活动。这是撒拉族在结婚时的一种特有仪式。由两个人翻穿皮袄装扮骆驼，另两个人，一人头缠布巾，穿长袍牵骆驼，扮演撒拉人的祖先，另一人扮演本地（脏人或蒙古人）。表演时有唱有对白，一问一答，载歌载舞，叙述本民族的历史，实际上这是一种“骆驼戏”。撒拉人过去把结婚叫“对外”，就是指这种活动。但现在已不流行了。

保安族

保安族是一个人口较少的民族，大约 9000 余人。他们全部聚居在甘肃省临夏内积石山下的大墩、高李、苛梅三个村庄，人们喜欢地称之为保安三庄。

保安族是以地名命名的，它主要从事产业，并兼营手工业。所制腰刀闻名甘肃、青海一带。

保安族多信仰伊斯兰教，他们的生活习俗和婚丧、节日等，同周围的回族、撒拉族、东乡族有相似之处。

保安族的婚俗有其民族特点。由于它保持了游牧民族的善骑的特性，所以在婚礼中，不仅迎亲，送亲的人都得骑马，而且在迎亲的路上还要举行赛马活动。

此外，保安族的婚仪也十分有趣。迎亲时，新郎在媒人和娶亲队伍的陪同下，去到女家。女家按照传统习惯，将一大盘红枣和核桃倒在地上，参加婚仪的人们争相去抢这些象征爱情、幸福的吉利果品。这时，村里的年轻人要向前来迎亲的人要羊羔肉钱，要是不给，人们就在迎亲人的脸上抹锅烟灰。如果碰上媒人，小伙子们也向她要羊羔肉钱，给少了或不给的话，就得吃点苦头，比如鞋袜被脱掉，光着脚被拉着在泥水里奔跑……这些举动只是为了热闹而已。

此外，保安族的婚礼还有这样的习俗，新郎家举行的盛大婚宴，新娘不能参加。因为新娘被接到新郎家的头三天不得吃丈夫家里的东西，只能吃从自己家里带来的食物。据说这是为了表示对父母的怀念。

在新郎家举行的婚礼中，向每一位参加婚礼的来宾赠送

红枣和核桃，也是保安族独有的祝福方式。

基诺族

基诺族是 1979 年 6 月才由国务院确认的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它共有 1.1 万余人，集中居住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内。

由于种种原因，基诺族的社会发展进程缓慢。解放前，基诺族社会形态近似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农村共同体。1954 年以后，基诺族才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

基诺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但解放前一直处在刀耕火种阶段。主要栽种早稻、水稻、棉花等。他们聚居的基诺山是著名的普洱茶的六大茶山之一。他们种茶已有相当长的历史。

由于历史的原因，基诺族比较长的时间保留着原始平均主义的习惯，在生活习俗和婚丧等方面有着本民族的传统特点。

基诺族的青年男女恋爱有其独特之处，不是小伙子向姑娘求爱，而是由姑娘来物色小伙子。如果一位姑娘爱上了哪位小伙子，她就会摘一朵最美的花请女伴交给意中人。假如小伙子也愿意，就把花收下。这以后，他们便可以对歌、社交了。这种以花为媒的习俗并不多见。基诺族的男女青年社交活动十分自由。按照基诺族的古老习俗，男孩和女孩长到一定年龄，就要参加村寨中一种青年人的组织。小伙子的组织叫“饶考”，姑娘们的组织叫“米考”。白天，他们各自进行劳动，夜晚都聚集在村寨里的公房里，唱歌跳舞、娱乐玩耍。一般青年结婚后就不再参与公房的活动。

有的地方，青年男女相爱后，小伙子就可以去姑娘家同居，过一种晚上相聚白天分开的生活。当然，小伙子也可以帮姑娘家干一些活，等条件（主要是经济条件）成熟后再正式结婚。有的同居一两年甚至好几年，生了孩子以后才正式结婚，也有的同居十多年仍不能正式结婚的。现在，基诺族婚前同居的习俗已有了很大的改变。

苗族

苗族是我国西南地区人口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现有500余万人，多数居住在贵州省境内，一部分分布在湖南、云南、四川、广西、广东、湖北等地。大杂居、小聚居是苗族分布的特点。

由于苗族分布很广，服饰和居住地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差异，因此，过去对苗族有过“红苗”、“黑苗”、“长裙苗”、“短裙苗”以及“八寨苗”、“高地苗”等不同的称谓，解放后统一称作苗族。由于地域的不同，苗族的一些生活习俗也不完全一样，衣、食、住及婚丧等习俗各有特色。

苗族主要居住在山区。苗族妇女擅长刺绣，很讲究服饰的美，被誉为“无人不穿花”的爱美民族。苗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了许多本民族的节日。在节日里，要举行各种庆祝活动，其中踩芦笙、斗牛等很有特色，苗族青年男女谈恋爱的方式也与众不同。

一般年轻人谈恋爱，总是跑到公园去，或者躲在一个幽静处，窃窃私语，尽情地倾吐相互间的恋情。可是苗族青年不是这样，他们谈恋爱都是在公开的场所，甚至是集体的、按

照固定的形式进行。这种形式叫“摇马郎”，苗语叫“游方”。这是苗族青年男女传统的社交方式。

每逢节日或农闲时，男女青年便会不约而同地聚集到村寨的“马郎场”，寻找朋友，谈情说爱。

“马郎场”是固定的，一般在村寨附近。游方的人只能在马郎场进行，不得任意找地方，否则要受到非议和指责。

一般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和十六七岁的男孩子就可以参加“游方”。游方中唱情歌是他们重要的交际手段，人人必须掌握。这类情歌多数是祖辈传下来，也有即兴而作的。

情歌曲调具有优美动听的旋律，唱时一般都用假声。音调轻松而圆润，适合表达男女间的细腻感情。并且，一般都是低声轻唱，有的已经接近耳语了。

“游方”都是在晚间进行。在节日或农闲时，青年男女吃过晚饭后就相约来到马郎场。从晚上八九点钟开始，直到半夜过后方散。

布依族

布依族约 211 万余人，主要聚居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顺、兴义地区的一些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贵阳市郊区和黔东南也分布着少数布依族。

布依族历史悠久，据说与西汉时期的夜郎古国有着渊源关系。布依族自称“布依”、“布仲”、“布曼”、“布饶”、“布雅伊”等。解放后，统一称做布依族。

布依族聚居的地区正处云贵高原，那里山峦重迭、丘陵起伏，江河纵横。并有闻名世界、景色壮观的黄果树瀑布以

及著名的花溪等游览胜地。

布依族地区多处于温带、亚热带。那里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土地肥沃，适于农耕。地下还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

布依族人民爱唱歌，他们的山歌富于民族特色，有“以歌代言”之说。文化艺术也丰富多彩。

布依族的蜡染艺术闻名中外。

布依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社交比较自由。他们的传统社交活动是“赶表”，布依语叫“样梭”。每当节日，赶场或外出劳动时，男女青年穿最好的衣服，带着漂亮的手镯，挎上最好的荷包，聚集在山前寨后或考场坝上，嬉闹欢笑，对唱山歌。有的则吹笛子、弹月琴，也有的抛接绣球。在这种社交场合中，如果小伙子看上了一位姑娘，就请同伴从中撮合，然后双双离开，找一个幽静之处去倾吐爱慕之情。经过多次交往，加深了相互之间的了解，最后结为终身伴侣。

但在解放前，许多有情人却不能成为眷属。因为布依族实行早婚。一般在15岁左右就开始订婚。有的地方还残存着“背带亲”甚至“指腹为婚”的遗风。随之而来的是“坐家”，即不落夫家的婚俗。有的三至五年，有的七八年，也有的结婚十多年后才住丈夫家里。

按照布依族“坐家”的婚俗，结婚那一天，新娘要由新娘的同伴好友陪着去男家举行婚礼。女伴们与新娘形影不离，陪行、陪坐、陪睡。一对新人新婚之夜却不得同居。次日新娘即离开男家回到娘家长住。只有年节或农忙时，新娘在坐家期间，可以照常参加“样梭”活动谈情说爱。丈夫为了不

让妻子长期“坐家”不归，就采用“戴假壳”的办法。

所谓戴假壳，是布依族一种特有的古老婚俗。布依语叫“更考”。假壳是一种用竹笋壳做成的，前边圆，后头方，尾部翘起的簸箕形的帽子，长约30厘米，然后用六七米长的一块黑布沿着帽架子下边绕成一圈圈的筒形。

“戴假壳”一般是在四五月间和八九月间举行。青年男女结婚后，新娘过了数年“坐家”的生活，男方准备给“坐家”的妻子戴上假壳，接她回家共同生活。因此，这一切准备工作都是由男方悄悄进行的。

男方择定日子后，由男方的母亲、嫂嫂及亲友中两位中年妇女，带着事先做好的假壳、鸡和酒，不声不响地来到女家，躲藏到一个隐藏处，等到那女子外出归来或劳动返家时，乘其不备，突然上前从背后把她搂住，七手八脚地强行解开她的头帕和发辫，硬把假壳戴在她的头上，接着就杀鸡煮酒，大家吃喝一顿，把女子接走。倘若被女方挣脱未戴上假壳，或尚未解开发辫就戴上了假壳，均不算数，还得等下次重来。

一般地说，戴假壳的仪式往往要进行多次。因为没有哪个女子自愿戴假壳。她总是不顾一切地拼命挣脱。尤其是那些对婚姻不满的女子，或不愿离开娘家、不愿过早结束少女生活的女子，反抗更为激烈。同时，也有一种“哭假壳”的习俗，就是当她戴上了假壳之后，还要关在家里哭几天。不过有的是真哭，有的只是假哭而已，表示表示对娘家恋恋不舍或感激父母的养育之恩吧！因为据说如果不反抗、不哭闹，反而被人笑话的。

戴上假壳的妇女是布依族女子已婚的标志。经过戴假壳

的女子必须回到丈夫家去生活，否则社会舆论会予以谴责的。假如没有经过这一手续或未戴上假壳，这个女子就可以继续过“坐家”的生活，她的丈夫及男家的人都不得强迫她去夫家居住。

现在布依族的“背带亲”、“指腹为婚”以及父母包办婚姻等习俗已有了很大改变，但“戴假壳”这一古老婚俗在一些地区仍有所保留。

侗族

侗族共有 140 多万人，主要居住在西南地区贵州、湖南、广西三省毗邻的地方。那里山峦重迭，林木葱郁，盛产杉木和桐茶。侗族的村寨就分布在那风光如画的山谷里。

侗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兼营林业。依山傍水而居的侗族村寨很有特色。侗族的鼓楼和风雨楼是侗族颇具特色的建筑艺术。侗族人民十分好客，用打油茶敬客是侗家特有的习俗。

侗家人人会唱歌。唱歌在侗族地区有极广泛的群众基础。年长的教歌，年轻的唱歌，年幼的学歌，代代相传，成为社会风俗。

侗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解放前，父母包办和自主的两种婚姻形式同时存在。妇女在结婚后也有不落夫家的风俗。解放以后，侗族青年多是通过自由恋爱结成伴侣。结婚后不落夫的习俗已大大改变，一般结婚以后即组成小家庭，少数地方即使还保留不落夫家的习俗，但在家的时间越来越短，中间夫妻相聚的时间愈来愈多。

现在，侗族的恋爱婚姻仍保留有本民族传统的方式。如走寨、坐妹、抢新娘。这些形式都具有健康、风趣的特点。

走寨和坐妹是侗族青年男女恋爱的方式之一。所谓走寨就是一个村的小伙子在晚饭后，三五成群吹着笛子、弹起琵琶、打着灯笼，口里哼着情歌，到另一个村子去寻找姑娘谈情说爱。当小伙子到来时，这个村的姑娘故意在木楼上露露脸，或者点起灯，给小伙子一个信号。这时，小伙子们便可鱼贯而入，到姑娘家去聊天、玩耍。在这个过程中，姑娘如果看了其中的一位，她就会想方设法将这个意中人留下来。小伙子发现了同伴的这个秘密则主动退出，另去他家。

所谓坐妹，就是当这位被姑娘看中的小伙子留下来以后，姑娘的父母也会有意避开，让这对恋人交谈。此时，姑娘主动坐在小伙子身旁，他们在火塘边轻声对唱情歌，互诉钟情，直至深夜才分手。分手时，还要约定下次见面的时间。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和了解，假如情投意合的话，便可订婚。这种走寨和坐妹的婚俗，在广西的侗族地区极为盛行。

侗族青年结婚也有本民族的特点。其中以贵州一些侗族地区的“抢新娘”颇为独特。“抢新娘”即是“抢亲”，是古代婚俗的一种遗风。已流传数百年了。现在成为侗族结婚的形式之一，其实并没有真抢的，侗族的抢新娘不过是假戏真做罢了。

侗族有夜嫁、夜娶的习惯。抢新娘一般都是在深夜进行。新郎家在准备停当以后，派出一些男女青年，他们并不带迎亲礼物，只带着扁担、绳索来到新娘家。这时新娘家黑灯瞎火，大门紧闭，无人迎接。双方进行对歌，与此同时，迎亲

队伍中一人偷偷进到新娘家将大门打开，于是迎亲队伍一拥而进，去抢装扮一新的新娘。新娘家的人赶紧保护不让抢走。一方要抢，一方要护。双方展开了争夺，并要进行一番对骂。

迎亲者抢到新娘后，由一个力气大的小伙子背起就跑，边跑边抖动，故意让新娘难受。一行人走在路上，还不断捉弄新娘。小伙子向姑娘讨东西吃，新娘故意不给，小伙子就翻箱倒柜，把嫁妆搞得乱七八糟。有的淘气鬼，甚至用烟头将新娘的陪嫁衣烧成一个个小洞。有趣的是，新娘不仅不气恼，反觉高兴。据说他们还把这种恶作剧看成是吉利的表示。

新娘被抢到新郎家以后，要与男家的人对一夜歌，婚礼才完成。

水族

水族共有 28.6 万余人，主要聚居在贵州省南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和荔波、都匀、独山以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凯里、黎平、榕江等县。还有少数人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北部。

水族居住的地区山峦起伏，溪河奔流，风景优美。水族人一般都依山傍水而居，他们把自己的家乡比做“像凤凰羽毛一样美丽”的地方。经过水族人的勤劳创业和开拓经营，水族地区已成了贵州高原上的鱼类花果之乡。不仅盛产水稻、小麦、棉花、油菜等，而且出产大量的竹、木、药材及香菇、木耳等土特产。水果的品种、产量也很多。

水族过去有一种古老的文字，叫“水书”，只有 100 多个通用字，字体结构有的是象形字，有的是仿汉字倒写或反写，

因此又称“反书”。过去只是巫师在占卜时用，在日常生活中并不通行。水族人多通用汉字。

水族也过汉族的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但有其本民族的传统节日——端节。

水族人民热情好客，有其独特别致的待客方式。他们把有鱼和酒招待宾客看成是一种最高的礼遇。

当贵客来临后，先是以酒、肉款待，当大家吃得高兴之时，主人离开座席。到自家的鱼塘捉鱼去了。过不了多久，主人手提一条欢蹦乱跳的大活鱼走进屋，扔在地板上，并立即拿来菜刀和菜板，当场将鱼宰杀、收拾干净并当众烹调。当鲜美的鱼做好后，主人又是请吃，又是劝酒，席上气氛更加活跃。

水族人民待客有一种喝团团酒的习惯，颇有意思。在宴席上，每人面前摆着一个大碗。当酒过三巡之后，便开始喝团团酒。每人面前的碗里都斟满了酒，双手在胸前交叉，右手端起自己的酒碗让左边的人喝，左手则接过右边那位递过来的酒碗。在座的主客联成一圈。当众人齐声喊：“秀，秀”后，一饮而尽。水族在宴席上一般要喝好几次这样的团团酒。意在大家齐心团结，亲密无间。

仡佬族

仡佬族约 5.4 万余人，分布相当分散。贵州的松桃、织金、遵义、黔西、安顺等 20 多个县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隆林、云南省富宁、马关等县市都散居着仡佬族。

仡佬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古称僚，后又称“葛僚”、

“乞僚”、“革佬”、“仡佬”等。因此，它曾有“古族”之称。一直到数十年前，仡佬族还保留着古僚人“打牙”、“鼻饮”、“悬棺葬”等古老的习俗。有一些仡佬族妇女解放前还穿筒裙。但是，由于长期与其他民族杂居，他们的服饰及生活习俗等已有很大改变，与当地汉族大体相同了。只在少数地方还保留着悬棺葬和“踩堂”等丧葬仪式。

仡佬族一般都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三代同堂、四世同堂的很少。解放前，他们实行封建的婚姻制度。姨表与姑表可以联姻。还盛行“背带亲”或“背褶亲”，即是男女在幼年时期便由父母订婚，因此青年男女没有自己择偶恋爱的自由。解放以后，落后的婚姻习俗得到改变，青年男女也有了婚姻的自主权。

过去仡佬族还有一种奇特的“打牙”习俗。结婚前，小伙子要在上颚拔掉两颗牙齿。姑娘在出嫁前也要拔掉两颗牙，说这是为了美观。仡佬族的婚仪与众不同。结婚时不举行仪式，新娘由迎亲人陪同，带着谷种、盐、茶，有的还带上历书，穿着草鞋，打着雨伞步行到新郎家去。新郎家要放爆竹迎接。然后，新郎及亲属都要躲起来。新娘把所带之物放在神龛上，由迎亲人直接带进洞房，婚礼即告结束。

仡佬族的葬式与众不同，有悬棺葬、石棺葬、竖棺葬，也有土葬或火葬等。悬棺葬是一种古老的葬式。人死后，将其尸体及各种随葬品放在木棺内。然后将棺木放到悬崖峭壁上的木桩上架起来，或在断崖之间架上横木，将棺木放到横木上。也有的放到天然的洞穴中。

有的地方的仡佬族在丧葬仪式中还保留着一种“踩堂

舞”的古老遗风。就是在下葬前，男女分列棺木两侧，在芦笙和鼓乐的吹奏中，边跳边唱，表示哀悼。安葬后，一般也不立墓碑，而在墓旁种植树木表示怀念之情。

壮族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数最多的一个，约 1338 万余人。其中 1200 多万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百色、河池和南宁为他们的聚居之地。另外，有少部分分布在云南、贵州、广东和湖南等省境内。

壮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有着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壮族人民素来善于歌唱，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歌圩”。

壮族妇女的杰作，闻名全国的传统手工艺品，深为人们喜爱。

壮族婚姻一般是一夫一妻制。多数地区过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男女青年可以自由参加社交活动，谈情说爱，但如果要结婚，需要征得父母的同意。结婚以后，女子有不落夫家的习俗。一般情况是这样，结婚的婚礼是在新郎家举行。当晚新娘住夫家，但第二天新娘就得返回娘家居住。以后，只有到农忙时节或节日期间才到夫家参加劳动或居住几天。这样要经过二三年，才可以长期到夫家住下来。这种婚姻习俗一般对夫妻间的感情都会带来不好的影响。因此，解放以后已逐渐改变。

此外，壮族还盛行入赘的习俗。入赘的男子常常是家里兄弟较多，或者是在家庭中地位不高，自愿“嫁”到女家的人。结婚时，男方不放彩礼，也不备“嫁妆”。婚礼在女家举

行，所需的一切均由女家置办。在婚礼上有一项特别的仪式，就是女家要请本族年纪最大、又有威望的人，按本族的姓氏和同辈男子的排行，给新女婿改换姓名。并以女方在家庭中的排行为排行。结婚以后，男方在女家就不再是女婿而是儿子了。与女方的兄弟之间，也都是以兄弟相称，不再称姐夫、妹夫。所生的儿女，也都要按女家的姓氏取名。

入赘以后的男子，在家庭中和社会上与其他男子有同等的地位，不受歧视。在家庭中也一样具有财产的继承权。壮族的入赘习俗一直相沿至今。

瑶族

瑶族共有 140 余万人。分散居住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等省（区）150 多个县的深山密林中，素有“五岭无山不有瑶”之说，被称为“登山唯恐不高，入林唯恐不密”的民族。

瑶族有 2000 多年的历史。由于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各地瑶族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加之生产方式、居住、服饰、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不同，瑶族的名称多达 30 余种，诸如盘古瑶、过山瑶、平地瑶、茶山瑶、红头瑶、尖头瑶、蓝靛瑶、花篮瑶、白裤瑶、背篓瑶、板瑶等等。不过，“瑶”始终是共同的族称。解放后，统一称为瑶族。

瑶族主要居住在五岭山脉，九万大山、十万大山、哀牢山，那里山高岭峻林密，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盛产杉、松、樟、竹以及桐油、茶油、蓝靛、薏米、八角、玉桂；还有香菇、木耳、香草、蜂蜜等土特产。

瑶族的生活习俗具有本民族的特点，不同称谓的瑶族又有不同的特色。

瑶族普遍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大体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女嫁男家，另一种是男子入赘女家。过去以后一种形式较多。由于社会发展不平衡。分散居住在各地的瑶族婚姻习俗各有不同的特点。

解放前，瑶族的男子盛行一种类似成丁礼的“度戒”仪式，经过度戒后的男孩子才能恋爱结婚。这种度戒仪式非常险峻，要经受种种考验，如要翻云台（在平台上塔一高台，在4根柱子上绑一张方桌子，度戒者从台子上翻滚下来）；踩火砖（即光着脚踩烧红了的砖头）；上刀梯（光着脚爬一段绑有利刀的梯子），甚至还有捞油锅的（即用手伸入滚烫的油锅中捞出物品）。这种度戒仪式解放以后不再采用了。

有的地方瑶族青年男女在婚前要改换头饰，但是他们长到十五六岁时，要将孩童时戴的花帽摘下，改为包头帕。包头帕成了男女青年发育成熟的象征，经过改头帕的男女就可以求爱寻偶了。

瑶族青年大多是通过対歌结识、熟悉、建立感情并征得父母同意后结婚。对歌是青年男女恋爱的主要方式。有的地方瑶族青年对歌很有意思。起初是集体在一起对，先由一对男女青年对，其他人在一旁聆听。然后一对一对轮流进行。在对歌时，两人站得很近，姑娘用一把雨伞遮住脸部，不让小伙子见面，只有双方唱得情投意合时，小伙子才能移伞见面。在进一步互相了解以后，双方才交换礼品定情。有趣的是，一旦定情后，姑娘一定要在小伙子的手臂上咬一口，这块伤疤

则是这对情人相恋的标志。

男女青年自由相爱定情后，要结婚却有一定规矩，必定要由男方托人去女家求婚。求婚的形式各地也不完全一样，大都需要礼品，有的送草烟和茶叶，有的送酒和鸡，还有的送钱。假如女家收下了媒人送来的礼品，这门亲事就算成功。

瑶族的婚礼都在夜间举行，如广西金秀瑶族，由男方的族兄弟在深更半夜去女家接新娘，既不吹唢呐，也不敲锣打鼓。盛装打扮的姑娘则带着锄头、镰刀等嫁妆，由舅舅与媒人陪同，打着松明火把步行来到新郎家。这时，新郎家在每一道门槛上放一盏茶油灯照亮门槛，让新娘跨过去，不让新娘踩门槛。他们认为，新娘进门踩了门槛会不吉利的。此外，新娘家只用一只鸡和几斤肉，操办简单的酒席。新娘进门后不像云南的瑶族要举行一种叫“拜弄”的婚礼仪式，他们不举行任何仪式，只是大家在一起喝点酒，说说祝贺的话，婚礼即告结束。次日清晨，一对新人扛着锄头去干活，此时，村里人才知道他们结婚了。

这种婚礼奇特而简朴，不铺张浪费，又不影响生产，因此，一直流传至今。

仫佬族

仫佬族约9万人，90%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的罗城县，其余分布在宜山、柳城、忻城、柳江、都安等县。罗城县又有半数聚居在该县的东门和四把两地区。

仫佬人多数自称“伶”、“谨”，史书上一般称为“伶佬”或“木佬”，汉族称他们为“仫佬”。解放以后统称为仫佬族。

仫佬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生产水平比较高，较早的时候就使用马来耕种。马在仫佬人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仫佬族的陶器手工业比较发达。他们烧制的陶罐有100余年的历史，在广西一带颇为有名。这种砂罐轻巧耐用，既可煮饭，又能烧水，是仫佬族日常生活的主要用具，同时也受到汉、壮族人民的欢迎。

仫佬族过去习惯早婚，并且大都由父母包办。但也有一部分年轻人是通过“走坡”恋爱、结婚的。青年男女只要学会了唱歌，便可以走坡。按照仫佬族的传统习俗，小伙子与姑娘不论是否认识，在外面相遇时，都可以随意邀请对方唱歌，拒绝对方的邀请是不礼貌的人。在对歌中如果双方情投意合，还可以约定下一次的对唱。不少青年男女就是通过走坡相互认识并加深了解，结为夫妻的。

仫佬族是一个喜爱歌唱的民族，山歌已成为仫佬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解放前，差不多每个仫佬族家庭都有歌本，每个村子都有好歌手。仫佬族青年从十几岁开始都要学唱歌。老人们把教年轻人唱歌看成是自己应尽的义务。

仫佬的山歌都是对唱的，大致有三种，一种叫“随口答”，这是一般的山歌，随编随唱，即兴而作。这种山歌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和恰如其分的比拟，多在走坡时唱。如有一首内容是这样的：“妹相思，妹相思，妹有知心哥也知。蜘蛛结网龙江口，水推不断是真丝。”第二种叫“古条”。这条专门叙述历史鼓书，描写神话传说的歌谣。有固定歌词记录在歌本上，可以代代相传，如“梁山伯与祝英台”等。第三种叫“烂口风”，这是一种讥讽性的歌谣。它的内容不拘，随唱随

编，主要是进行讥笑、讽刺。如“笑你癫来笑你疯，灯草架桥白费工，桐油烧火火才旺，竹篮打水一场空。”

解放后，仫佬山歌增添了许多新内容，更加为人们所喜爱。

毛南族

毛南族共有 3.8 万余人，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的环江、河池、南丹、宜山和都安等县。其中 70% 聚居在环江县的下南一带，因此，这里有“毛南之乡”之称。

毛南族自称“阿难”，意思是这个地方的人。史书中曾泛称为“茆滩”、“茅滩”、“冒难”、“毛难”等。1986 年 6 月，根据译音，将毛难族改为毛南族。

毛南族多数人善石刻，石刻制品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他们除了住房的建筑离不开石头外，日常生活用具，如桌、凳、钵、盆等地也多用石头凿成。石工们身怀绝技，还能雕刻出各种各样的花纹图案和龙凤碑柱及花卉等栩栩如生的石雕品。

“毛南三宝”也较为有名。

庙节又叫分龙节、五月庙节。这是毛南族一年一度的传统节日。每年农历五月夏至的前两天开始举行。

每逢庙节，毛南族家家户户都要准备五色糯米饭和米粉肉，还要采摘一些柳树枝条插在厅堂内，那些柳条上还要粘上许多五色糯米饭的小饭团，它象征着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过节时，毛南族的男女老幼都要参加，连出嫁的姑娘和在外地的亲朋也要赶回去过节。人们穿着节日盛装，用一种

叫“发多”的阔树叶包着五色糯米饭和米粉肉走亲访友，互致节日的问候。人们还要把一团五色糯米饭和一块米粉肉喂给自家的耕牛吃，感谢它为丰收出了力。

京族

京族是我国各民族中人口较少的一个，约有 1.3 万余人。大部分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县所属的沱尾、巫头、山心三个小岛上。这三个小岛就是人们所说的“京族三岛”。

京族曾经称作越族。他们的祖先是 16 世纪初从越南的涂山等地陆续迁过来的。至今已有 400 余年的历史。1958 年春，正式改称京族。

京族主要在沿海从事渔业生产。北部湾是我国著名的渔场，盛产各类海产品。驰名中外的“南珠”就产自北部湾延安一带。那里是“珍珠之乡”。京族三岛所在的珍珠港，是珍珠生长的理想之地。

京族生活习惯等有其独特的民族特点。

京族实行一夫一妻制。过去，多数是父母包办婚姻。有一些青年男女在劳动和社会生活中自由恋爱，但要结婚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并通过媒人说亲才行。

京族男女青年谈恋爱的方式十分有趣。他们借助“赐沙”和“摘木叶”来表示自己的爱慕之情。每当月色朦胧时，小伙子如果在海边、沙滩或在丛林中发现自己寻找的意中人时，便慢慢向姑娘靠拢，并用脚将沙撩向姑娘，表示爱慕；有的则折下一根木叶树枝，将木叶撕成碎片，撒到姑娘身上。如果姑娘也有意，亦用同样的方式回敬对方，表示接受爱情。相

互钟情以后，便各自分别去找“蓝梅”（京语，即媒人），要蓝梅传一首歌给对方，同时送去一只叠有花草的彩色木履。如果双方递送的木履合在一起，正好左右合成一双，那么这对恋人定成眷属。实际上因为蓝梅从中撮合，婚事是肯定能成的。

在男女双方互传木履配对成双以后，便由蓝梅选下一个日子，进行联亲。在联亲时，男方要给女方送一个礼盘，里面装上槟榔、红黑枣、冰糖、茶叶等礼品，上面还要有各种印饼叠成喜庆图案。并要找一对会唱歌的男女送去。女方亦要两名男女歌手来接礼盘。在接送过程中，都要以歌代言，一唱一和，双方尽兴时，女方的歌手才把礼盘收下，婚事就算定下来了。于是在当天晚上，由一名能说会道统称为“带中”的歌手，陪着新郎到女家去认亲。一到女家，女方的歌手出来迎接新郎，并向来客献槟榔果。在认亲过程中，自始至终也是以歌代言。女方的歌手唱完一首，男方的歌手就要即兴还唱一首。就这样一来一往直至深夜，男方歌手才告辞回家。

京族的婚礼也是别有一番风趣的。迎亲过程中新郎并不出面，只由几名男女歌手做代表去女家迎接新娘。这时女方要设置三道彩门，每道彩门都用彩条作关卡。三道关卡都有歌手把守，迎亲的歌手要对歌，使对方满意才能顺利通过。进入新娘家即入席赴宴。宴会结束后，由双方的歌手陪伴着装扮一新的新娘，拜别父母来到新郎家拜天地，婚礼就告结束。

解放以后，京族男女青年在结婚中不再请蓝梅，也不再送木履和礼盘了。但仍然保持着京族传统的民族特色，以对

歌作为重要内容。

土家族

土家族约有 280 余万人。主要分布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永顺、龙山、保靖和古丈等县和湖北省西南部恩施地区的来凤、利川、鹤峰、咸丰、宣恩等县。

土家族历史悠久，他们自称“毕兹卡”，即是本地人的意思，解放以后，土家族被确认一个单一的民族。

由于土家族受汉族的影响比较早，也比较深，他们的风俗习惯等与汉族已大体相同。只是在一些较为偏僻的地方，还保留着本民族原有的风俗习惯。比如妇女挽发髻、用布缠头，穿滚有两三道花边的左襟大褂，衣袖又短又大，着八幅长裙，喜戴手镯、足圈一类的银质饰物。男子则穿扣子很多的对襟短衣。

土家族居住的地区山陵耸立、河流纵横，适于发展农、林、牧、副、渔等各业。那里盛产油桐和油茶，还出产一种闻名中外的娃娃鱼。

姑娘出嫁是土家族的古老婚俗。女孩子一般长到十一二岁时，就要开始学习哭嫁。他们的传统观念把是否会哭嫁，作为衡量一个姑娘德才高低的标准。因此，不善于哭的姑娘是要被人瞧不起的。

土家族的这一婚俗，据说与其婚姻制度有关。早先，土家族也兴自由婚姻，后来由于受其他民族的影响，以及统治阶级的干预，逐渐实行包办婚姻。青年男女的婚嫁，完全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由于青年男女婚姻不能自主，所

以年轻人，尤其是姑娘们内心充满忿愤，于是在出嫁时，用哭声来倾诉自己的悲痛，控诉对婚姻制度的不满。当然，哭嫁中也包含着姑娘舍不得离家、不忘父母养育之恩的因素。

土家族姑娘的哭嫁，各地不尽相同。一般是择定婚期后就开始哭嫁了。他们以哭诉的语言，唱哭嫁歌，歌声悲切、委婉，很有感染力。起初声音较低、小，离婚期越近，声音越大，以至哭到嗓子沙哑、口干舌燥、双眼又红又肿，一直哭到男家来迎亲，将她抬上花轿来到男方家里为止。这长达几天、十几天甚至一个月的哭泣，没有非凡的功力是不行的。

解放后，土家族实行新的婚姻法，男女青年可以自由恋爱结成伴侣。但哭嫁这种遗风在很多地方仍然保留着。不过现在所谓哭嫁只是作作样子而已。

黎族

黎族共有 88.7 万余人，全部居住在我国美丽富饶的海南岛上。其中有 90% 以上居住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境内。

黎族过去由于分布地区的不同，以及方言、服饰的差异，有着“歧”、“美孚”、“尊”以及“筛”等不同的称谓。现在统一称为黎族。

黎族人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妇女们精于纺织，很早就掌握了染色技术较为复杂的缬染法，对我国纺织技术的发展作出过一定的贡献。

此外，黎族人民早就掌握了制陶技术。现在有些山区仍保留着家家户户制陶的习惯，而且一律由妇女动手，沿用古老的手捏和泥条盘筑法，制成陶胎以后放在柴堆上烧结而成。

黎族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解放前盛行早婚，而且多是女大于男。一般由父母包办，姨表不婚，同宗也不婚。大部分地区相当普遍地存在婚后“不落夫家”的习俗。农忙时到夫家住几日，直到怀孕才到夫家定居。

黎族青年结婚没有什么仪式。选下良辰吉日后，男家派两个（一般是媒人）挑着酒肉等礼品去接新娘。新娘在梳洗打扮以后，要用花生油调了锅烟灰涂在双臂上，表示不愿离开家里。新郎一碰她，双手净是油污。那两位接新娘的媒人，在女家受到款待后，也要被抹黑了脸才能把新娘接走。他们不仅不感到难受，反觉光荣，因为这样他们才能完成迎亲任务。新娘接来后，亲朋好友在一起欢宴一顿，然后进行对歌。

对歌十分有趣，参加者各为新郎和新娘村里的男女青年。他们分别坐在一张长桌的两边，桌上放着一碗碗酒。对歌者一般都事先物色好了对手。对歌时，他们相对而坐，男的先唱一段歌后，将酒碗推给女的，女的喝一口酒接着唱，唱完也把酒碗推过去，就这样边唱边喝，一直唱到天亮才散。其实酒喝得并不多，只是做做样子，因为喝醉了就没法唱了。唱得情投意合的便成为情侣。因此，在黎族地区一对青年结婚，往往会引起更多的爱情种子发芽。

黎族的丧葬仪式各地不同。有的地方人死后便鸣枪报丧，这时全村的人都去吊唁。一般都是用独木棺材葬于村里的公共墓地。有的地方是一个房族合葬一个墓穴。就是本房族的人死后，不另挖洞穴，只是将先埋的棺木或碎骨挖出，将后死者放在底层，先亡者置于其上，一层层擦起来，以表示亲近和辈分。

有些地方还有这种习俗：如果父母死了，在送葬时，子女必须沿途躺在地上，让父母的棺木从自己身上越过。棺木过后再爬起来跑到前面去躺下，这样连续不断，直至墓地。他们认为这样才得以表达孝敬之情。死者若是未婚男子，在入殓时要用一条女裙盖在死者头上。

畲族

畲族共有 37 万余人。分散居住在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和安徽等 5 个省的 60 多个县、市。

畲族长期和汉族杂居，许多生活习俗与汉族大体相同，但也保留了不少本民族的特点。

畲族人喜唱山歌，他们不仅在节日或喜庆时唱，在日常生活中常常以歌当话，互相对答。并且每年还要举行大规模的“盘诗会”（唱歌比赛）。

到畲族人家去做客时，如果随身带着雨伞，进门以后可将伞放到门后，别拿进厅堂。因为雨伞放在厅堂是报丧的标志。

去畲家一般都有进门三道关。按畲族的规矩，客人来了，主人首先端一条凳子请你坐；然后泡茶、敬烟，敬烟总是敬两支表示敬重；再拿出花生或炒黄豆请你吃。如果你客气，不坐、不喝也不吃。主人认为你不是真正的朋友，只不过是路过人而已，会生气，再也不理睬你。因此到畲家去，主人请你吃什么，千万别客气。

不过有些礼节是非注意不可的。比如某家大门上挂着用红布条捆住的龙舌兰，说明这一家生了孩子，客人不要随便

进去。当然，如果主人邀请则可入内，就座后主人煎四个荷包蛋用糯米酒泡好请你吃，这说明生的是男孩；如果只煎两个荷包蛋，说明生了女孩。你应该全部吃下去，但要注意，吃完以后绝不能抹嘴巴，否则主人很不高兴。他们认为抹了嘴巴孩子不好带。像这种情况，不能不吃。他们认为，客人不吃是最不吉利的。因此会很恼火，甚至会当着客人的面，连蛋带碗一起砸在地上。

畲族人待客非杀鸡不可。有趣的是，鸡是当点心吃的。一般是在饭后两小时吃，一人一大碗。假如是过年过节去畲族人家做客更有意思。到时全村各家各户会给客人送来一杯酒，一碗菜，客人不吃是不行的。

畲族有个良好的卫生习惯，每餐饭后，主人总要给客人端来一杯水漱口，一盆水洗脸。这不仅是待客人这样，他们自己也这样做。

高山族

高山族人口约 1650 万人，世代生息在台湾省。它历史悠久，是台湾省最早的居民。高山族主要分布在台湾岛的山区和东部纵谷平原及兰屿岛上，也有少数散居在福建、上海、北京、武汉等省市。

高山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禾稻、小米、番薯、芋头等。因为居住的地区不同和语言的差异，高山族内部有泰雅、赛夏、排湾、雅美、阿美、布农、曹、鲁凯、卑南以及平埔等不同的称呼。

除东部纵谷地带和西部平原居住的高山族人具有较为先

进的生产技术外，大部分高山族人居住在山区，从事比较粗糙的农业和狩猎业。居住在兰屿岛上的雅美人主要以捕鱼为生，社会发展比较缓慢。

高山族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一般男人是一家之主，但在一部分阿美人居住的地方还保留着母系氏族制的残余。家庭内以长女为家长，财产也由长女继承，男子入赘女家。这些地区有重女轻男的习俗，因而有“生女谓之有赚，生男谓之无赚”之说。还有一些阿美人和部分排湾人居住的地区，男子婚前要在公共的“乐会所”内生活一段时期，以取得成人的资格。在举行一种仪式以后才能结婚。

阿美人有一种传统的风俗习惯，就是当一对男女青年大约恋爱一个月以后，姑娘要到男家去劳动一段时间。时间的长短由男家定。这似乎是对姑娘的一个考验和锻炼，有的劳动两三个月，也有的长达一年。

这一传统习惯源于母系氏族制。因为阿美人历来是女子当家，在家中妇女的地位很高，一切由她作主。所以一个姑娘将来在家庭中是否会当家理财、操持家务，婚前便成为令人关注的问题。因此，开始恋爱后，姑娘要先到男家去“实习”一番，这还是一个难关呢！

姑娘在男家“实习”期间，与男家的成员享受同等待遇。在男家吃，但不在男家住。事实上经过这一段，他们彼此更了解了，爱情也越加牢固，对建立美满幸福的小家庭是有好处的。

高山族的小伙子和姑娘们过去有一种特有的定情方式，那就是凿齿的习俗。即在双方确定婚姻关系时，姑娘要拔下

自己的两颗牙齿送给小伙子，小伙子也要拔下两颗牙齿回赠给姑娘，各自珍藏，还有一种古老的习俗就是黥面文身。

裕固族

裕固族共有 1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甘肃省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酒泉黄泥堡地区。

裕固族自称“尧乎尔”、“西拉玉固尔”。历史上曾被称作“黄头回鹘”、“撒里畏兀”等。1953 年，以“裕固”（富裕巩固之意）作为本民族正式、统一的名称。

裕固族长期生活在河西走廊的中部和祁连山山麓，主要从事畜牧业。他们的一些生活习俗仍保留了本民族的特点，如服饰，尤其是妇女们戴的喇叭形白毡帽更独具一格。

到裕固族牧民家去做客，有一些礼俗是必须懂得的。如果是骑马去，在离帐篷比较远的地方下马，以免惊动畜群。马鞭不论长短一律放在帐篷外面，不要带进去。离开时，不要一出门就上马，而应牵着马走一段路，等主人回去了再上马。假如带了枪支、弹药或生皮、生肉也不要拿进帐篷。穿红衣、骑红马的人是不准进帐篷的。这是由于裕固族信仰佛教的缘故。据说他们信奉的“毛神”就是穿红衣、骑红马的，因此有这样的禁忌。

按照裕固族的传统礼俗，老人会在门口把你让进帐篷，安排客人坐在左侧面朝门口的贴地板床上，这是贵宾席。最好按他们的习俗，先用双膝跪坐，然后盘腿坐下。一般是按男左女右分坐。当主人请你用餐时，不要站起来，更不得走动，也无须过谦，尽管吃好了。

裕固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解放前，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婚姻，彩礼很重。一方面，穷苦牧民出不起彩礼，结不了婚；另一方面，童养媳和小女婿的婚姻状况却相当严重。有些牧主或富裕人家虽然无子，但可以“无儿娶媳”，把牧民的姑娘买来当“儿媳”，借她招来男子，以供奴役。还有所谓帐杆戴头婚姻。

解放后，裕固族的婚姻形式已经大大改变了。

现在，裕固族的男女青年都盛行自由恋爱结婚，但仍保留着本民族的一些婚俗。裕固族的婚礼是分两天举行的。第一天在女家，次日在男家，后者更要隆重些。双方事先要请好歌手。当新娘离开娘家时，娘家要唱送亲歌。到婆家后，先用手抓羊肉和青稞酒招待客人，晚上才举行婚礼。在婚礼上，首先请老歌手唱本民族的民歌《萨里玛可》，然后唱祝酒歌。当贺喜的人们酒兴正浓时，双方歌手开始对唱。内容一种是互相祝贺；一种是娘家要求婆婆爱护、体贴姑娘，婆家则夸耀自家如何好，要娘家尽管放心等等。也有俏皮的歌手专唱那些富于幽默感以至带有挑逗的内容，常常引起哄堂大笑。

有的地方，裕固族还有这样的风俗，即在婚礼上给新郎送羊小腿、新郎要向新娘射箭。仪式大致是这样：由歌手拿着羊小腿并端一碗酥油或牛奶，边唱着赞美的民歌，边给新郎的额上抹酥油，并把那只羊小腿挂在新郎的腰带上。在做过这个仪式之后，再到门外去迎新娘。新娘在伴娘的陪同下，从门前的两堆火中间穿过。就在这时，新郎手持一张小小的弓，连续向新娘射三支无镞的箭（不致于伤人），射完后将弓箭一起折断扔进火堆。新娘进门后先见婆婆并赠送礼品。一

对新人要双双向客人们行礼、敬酒。歌手们唱起一首首贺喜的歌。

裕固族的丧葬大体分火葬、土葬和天葬三种。但仪式有其独特之处。裕固族的天葬与藏族的天葬不同，是将死者从山崖上推下去，由野兽分食。最普遍的是火葬，但与一般的火葬也不同。人死后，亲属要将死者的眼、口闭拢，并在眼、口、鼻孔处涂上酥油，以防留血或传染疾病。在死者未僵硬之前，家人在为死者换上新衣后，立即将其双腿弯曲，两手抱膝，上身前屈，头靠双膝，用一根带子把尸体捆成一个胎儿型，裕固人叫“圆寂”。然后，将尸体放入一个由白布围成的长方形棺罩中。一般在家里停放三天，让亲友们与之告别。出殡时，忌遇闲人。先选好火葬地点，挖好地炉，堆上柏木柴，尸体搁上去即点火焚化。七天以后，家人举一个红布袋去拾骨灰。先将死者脚的骨灰放进布袋的底部，按身段逐一拾取，头部的骨灰放在最上面，然后扎紧袋口，将红布袋埋入坟地。在坟的四周和坟堆上还耀放一些白石头，以示吉祥。实际上，裕固族的这种葬法是火葬与土葬的结合。另一种土葬是尸体未经焚化而直接埋入土内的。

维吾尔族

“维吾尔”是民族自称，系团结和联合的意思。史书上曾有“袁纥”、“回纥”、“回鹘”、“畏兀儿”等不同称谓。这个古老的民族主要聚居在我国西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590多万。其中80%居住在天山以南的新疆南部地区。他们以农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玉米和棉花。

维吾尔族的园艺技术相当发达。维吾尔人开凿的“坎儿井”把井和地下暗渠结合起来，适合于干旱多沙地区的灌溉，很具创造性。他们培育的葡萄、哈密瓜等瓜果在国内外都享有盛誉。

维吾尔族的衣、食、起居等生活习俗都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

在节日或喜庆日子里，或者来了贵客，维吾尔人总是以抓饭招待客人。这是维吾尔族独具风味的民族食品。维吾尔语叫“帕罗”，原是波斯语，意思是用蔬菜、水果及肉类做成的甜味饭。由于是用手抓着吃，所以被人们称之为抓饭。

维吾尔族素有歌舞民族之称。维吾尔的音乐、舞蹈早已闻名于世。在维吾尔族聚居的地区，男女老少几乎人人能歌善舞。歌舞是他们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哈萨克族

哈萨克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全族共有 90 余万人，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以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其余居住在青海省的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和甘肃省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哈萨克族世代从事畜牧业生产，绝大多数牧民过着游牧生活。他们培育和饲养的伊犁马和巴里坤马、新疆细毛羊品种优良，闻名全国。

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这对于他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及生活习俗等，曾产生了较深的影响。

哈萨克族一般是一夫一妻制，但在旧社会也有一夫多妻的现象，而且封建的买卖婚姻相当盛行。解放后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哈萨克族的婚俗有独特的地方，尤其是婚礼很有风趣。

青年男女在确定婚期后，到时男家要派出大批人去女家迎娶。迎亲的队伍中，不仅有新郎和他的同伴好友，而且有新郎的妈妈，这种亲家上门迎亲的习俗并不多见。迎亲时要把给新娘准备好的全部衣物用具等带上。到了新娘家，新娘已被关到一个帐篷里，新郎进不去，这时男女双方的代表在帐篷窗口的内外，进行对唱。各自夸耀新郎或新娘如何聪明、勇敢，如何心灵手巧等等。就在双方代表对唱的时候，新郎要乘机从窗口钻进帐篷。新娘的伙伴们则想方设法往新郎脸上抹黑锅灰，新郎要尽力从门口夺路而出。假如新郎未被抹黑了，夺门而出成功，表示他有本事。否则，脸被抹黑了，还得给那些调皮的姑娘们送点礼品。到了晚上，新娘头上披着红绸巾，向母亲和亲人们告别后，出门而去。传统的习惯是，新娘出门上了路，就不再回过头来看家门了，以示她一心一意地跟着新郎走了。

迎亲的人陪着新娘往新郎家走，快到家门口时，新郎的妈妈或者嫂嫂要端出喜果撒在新娘的身上。参加婚礼的人可以随便捡起来吃，图个吉利喜庆。新娘进门后，先到哥嫂的帐篷里休息。待婚礼开始后，才走进新郎父母的大帐篷，向父母敬礼。这时新郎的父亲或其他长辈将白布撕成一块块小布条，分赠给参加婚礼的人。主婚人用歌声致欢迎词，然后用红绸装饰好的马鞭去揭新娘的红绸盖头，于是，人们都争

相窥看新娘的姿色。接着人们吃喝弹唱，通宵达旦。

哈萨克族是一个热情好客的民族。在哈萨克族人民中，流传着这样一句民谚：“如果在太阳下山时放走了客人，就是跳到水里也洗不清这个耻辱。”哈萨克族以招待客人为荣。据说他们的先民有这样的遗训：“祖先的财产中，有一部分是留给客人的。”

哈萨克族人性格豪爽，诚恳热情。对于来访者，不论是什么民族，也不管是否认识，哪怕是问路的人，都以礼相待。他们招待客人要拿出家里最好吃的东西或自己舍不得吃的食品。招待贵宾稀客的最高礼遇是宰一只黄头白身的大活羊。

哈萨克族有许多特有的礼俗。如见面时，或右手抚胸躬身，或握手致意，说一声：“夹斯克么”（哈萨克语身体好）。如果到哈萨克人家去做客，进门时，应该让年纪大的主人在先，进门后，不得随意乱坐，可以坐在椅子上或铺在地上的毡子上。假如室内有床，千万别坐在床上，也不能动床上的东西。坐毡子也有讲究，要么盘着腿坐，要么双膝跪坐，不应将两腿伸出去，把脚底对着别人，这是失礼的表现。哈萨克人讲究座席的安排，一般左边是客座，主人都在右侧就坐。坐定后，主要招待吃喝，客人得完全听从安排，至少要尝一下，否则是对主人不尊重。另外，也不能自己去倒茶，应该由主人倒。如果不喝了，只要用手在碗上捂一下，主人就不再给添加了。

在吃东西之前，主人一般都会提一把“阿不都瓦壶”（一种长颈铜瓶）请你洗手。按照哈萨克族的规矩，洗手时只洗三次，洗完后不要甩水，用毛巾擦干就行了。拿着吃的东西，

不要用手去擦，也不应用鼻子去闻。吃烤馕时，最好把大馕掰成小块吃，不必拿起来啃。吃过的东西或放在碗里的食物不应再给别人。

如果吃手抓羊肉，主人会将羊头献给客人（柯尔克孜族是献羊尾、蒙古族是献羊背），这时，客人应先用小刀割一块羊头的腮帮肉奉送给在座的年长主人，并切下一个羊耳朵给主人的孩子，自己随意割一小块肉吃，然后将羊头送还主人，以表示对主人热情款待和谢意。

此外，饭后如果餐具还没有收走，不必急于离开，更不能跨过或踏踩餐布。

柯尔克孜族

柯尔克孜族共有 11.3 万余人，其中 80% 以上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一部分散居在新疆的南部和北部。只有少数人居住在黑龙江省富裕县的王家子屯。

“柯尔克孜”是民族自称，但对其解释有所不同。有的说是“草原人”的意思；有的说是“40 个姑娘”之意，因为“克孜”是姑娘，“柯尔”是 40；也有的说是 40 个部落等等。不管怎么解释，早在 2000 多年以前，我国的历史文献中记载这个民族的有关情况时，就是沿用柯尔克孜这个名称。

柯尔克孜族人民长期生活在帕米尔高原和天山山脉之间，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他们的生活习俗与经营畜牧业有着密切的联系，衣、食、住、行都有较为明显的游牧生活方式的特点。

好客是柯尔克孜人的传统习惯。到柯尔克孜人家去做客，不管是亲友还是陌生人，都会受到主人的热情款待。对客人招待不周，是会受到舆论谴责的。不过，如果有机会到柯尔克孜人家去做客，先要了解一点他们的习俗。

如果是骑马去的话，不要在门口下马，应绕到“勃孜吾衣”后面去。这时主人会按照古老的礼节，为你掀起门帘请你进去，并安排你坐在正对着门的贵宾席上。柯尔克孜人不用桌椅，主客都是席地而坐。坐下后，你可以随意欣赏那里的刺绣作品，但绝对不要去参观厨房，按照当地的习惯，外人是不能进入厨房的。

如果晚上在“勃孜吾衣”内住宿，女主人照礼节会事先为客人铺好被褥，并按当地的习惯将主要客人安排睡在正中间，其他客人睡在左侧，主人一家睡右侧。如果是贵宾，照礼节，睡下后，女主人还要给盖好被子。柯尔克孜人的被子又宽又长，可供五六个人合盖。当主客都睡下后，女主人还要将小羊羔拴在门内的左边过夜。

柯尔克孜族的婚礼是在新娘家里举行的。结婚的那天早上，新郎由亲戚和一群伙伴陪着骑马去新娘家。去的时候，要带一只宰好的小山羊，在离新娘家不远的地方举行“叼羊”比赛。新娘附近的年轻人也可参加。最后由男方的一个小伙子把这只小山羊扔在新娘家门口，然后下马。这时，新娘家的人要往客人的脸上洒一些面粉一类的白色东西，表示祝福。有的地方在举行婚礼之前，新娘的亲友们故意把一对新人捆起来，拴在大门口。新娘的亲人则请求“松绑”，但需赠送礼品才行。

客人进入毡房以后，先由新娘和新郎家的主人轮流招待，接着正式举行婚礼。开始，由陪新郎来的一位客人用一根木棍将毡房顶部的天窗挑开，并从天窗口往外面撒杏干、油果子等喜庆食品。这时，新娘家和新郎家的客人分开站在毡房里等着，撒完喜庆食品后，立即跑出去抢那些东西，以分享这对新人的幸福。

在婚礼上，新娘的母亲要在其他妇女的伴唱下，唱一曲送嫁歌，然后请阿訇诵经祝福。婚礼结束以后，大伙儿到外面去进行叼羊、拔河、赛马等各种娱乐活动。

第二天，新郎陪着新娘回家，但新郎要先到家里，同自己的父母亲一道在门口迎接新娘进门。新娘在婆家住上几天后，还要回家去看望自己的父母。

柯尔克孜族十分重视结婚仪式，婚礼隆重而热闹。参加者有时多达数百人。他们非常忌讳离婚和改嫁，因此，男女结婚后一般都不得离婚。有的地方在结婚 30 周年时举行“银婚典礼”，50 周年时举行“金婚典礼”，这与有些国家的习俗相似。

锡伯族

锡伯族共有 8.3 万多人，半数以上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中主要聚居在北疆的伊犁河流域的霍城、巩留等县。其余的散居在东北地区沈阳周围一带。

由于历史的原因，聚居在新疆的锡伯族比较多地保留了本民族生活习俗的特点。居住在东北地区的锡伯族的衣食起居等大体与当地的汉、满等族相同。

锡伯族的先民世代以狩猎和捕鱼为主，故善于骑射。今天，他们的许多习俗仍然与此有关。

农历四月十八日的西迁节，是锡伯族人民的独特节日。每年的这一天，锡伯族的男女老少都要穿上节日盛装，兴高采烈地相聚在一起，有的弹起锡伯族乐器“东布尔”，吹奏起欢快的“墨克调”；有的尽情地跳起那舞姿刚健、节奏感很强的“贝勒恩”舞。姑娘们的“抖肩”动作，小伙子们憨厚的“鸭步”妙趣横生，分外引人。他们尽情欢乐以表达对姑娘的思念和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

此外，锡伯族人民也与汉族一样，有欢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的习惯。不过内容有所不同罢了。比如锡伯人过端午节要泼水、举行射箭、赛马以及叼羊比赛等。

塔吉克族

塔吉克族共有 2.6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南部，帕米尔高原东部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是主要的聚居区。此外，还有一部分散在南疆的几个县内。

塔吉克族是个古老的民族，世代繁衍生息在帕米尔高原上，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过着半游牧、半定居的生活。

长期生活在高原上的塔吉克族，不仅在衣、食、住、行等生活习俗方面，富有浓郁的高原特色，而且那特有的风情亦是十分吸引人的。

多礼好客是塔吉克族的古老传统。塔吉克待人热情诚恳。他们的礼节十分亲切、质朴、谦恭，通常的礼节是致问候语、

握手、接吻等。塔吉克族传统的礼节都带有吻的动作，如男子见面先是互相握手，并同时举起握着的手互吻对方的手背；女子相见互吻面颊；男女之间多是女的吻男的手心。长辈与幼辈见面，年轻的要首先俯身吻长者的手心，长者则吻幼辈的面颊，年纪大的妇女见面晚辈时，无论男女，她都要吻吻年轻人的眼睛；年轻人则吻她的手心。有亲缘关系的男女相见，多由女方吻男的面颊；较亲密的互相接吻；最亲密的还要加上拥抱的动作。一般男女见面只是行握手礼。

塔吉克族不仅亲友见面互吻问候，热情款待，就是对素不相识的远方来客，也表示同样亲切礼貌。主人要用家里最好的饮食来招待，晚间拿出最好的被褥留宿。

到塔吉克人家里做客很有意思，但也有些习惯需要遵从。如果是骑马去，千万别在门口下马，更忌讳快马到门口下马，因为这意味着是报丧或者其他什么不吉利的消息。应漫步绕到毡房的后面下马。这时，主人会给你接过马鞭、缰绳拴好马匹。主人的一家都在门口迎候客人的到来。一见面，主人先与你握手互吻手背，孩子们也会一个个过来吻你的手心，然后请你进屋，延请上炕。就座后，主人说：“后肖玛地”（塔吉克语，高兴而来的意思），客人则说：“包利卡劳”（好得很之意）。

互致问候以后，主人拿来一块大餐巾铺在客人面前，并端来奶茶、馕。稍稍喝点奶茶、吃些馕之后，盛情的主人又端来香喷喷的“卡德那摩”和奶皮子、酸奶子（即发酵变酸的马奶酒）。“卡德那摩”是塔吉克族招待宾客的特有有味食品，这是一种千层饼。它用发酵的面卷着奶皮子，团成一个

圆圈，放在平底锅里，加上铁盖，然后埋在马粪堆里烤制而成的，既香又酥，十分可口。

食毕，主人将餐具、餐巾收走，客人要做一个双手掌心向下，由面部向下一挥的动作，并说一声“俄罗阿克巴”。意思是感谢真主，这是塔吉克人的习惯动作。

客人离去时，与主人握手互吻手背，这时主人送客人出屋。按照塔吉克族的习俗，客人临行前，主人还要为客人仔细检查马具，扶上马，并送一程哩！

塔吉克族青年男女的婚礼大都按传统的礼节进行。一对情侣在订婚之后，就要抓紧婚礼的各种准备工作，包括置办嫁妆、准备婚宴及筹办庆祝活动等等。

塔吉克族的婚礼在女家举行。举行婚礼之前，新郎和新娘要分别通知各自的亲朋好友前来参加婚礼。塔吉克族有一个传统习惯，参加婚礼的女宾客除携食品、茶叶、小牲畜等之外，每人还要带一些白面粉。到达新娘家时，纷纷把白面粉撒向墙壁，这是一种祝福的表示，因为白色象征纯洁、幸福。这与汉族在办喜事时禁忌白色正好相反。

更有趣的是，举行婚礼之前，新娘要被家人关进一间小屋子里，并给她盖上一床厚厚的被子，让她捂出汗来。这是塔吉克族的一种古老习俗，他们认为这样做可以使即将出嫁的姑娘显得更加美丽。

婚礼上，新郎和新娘都要穿漂亮的婚礼服。他们手上都戴着两个戒指，戒指上还系有两条红、白长巾。新娘头上盖着红绸巾，脸上蒙上一块长长的纱巾。婚礼由宗教头人主持，他诵一段经文后，向一对新人身上撒一些白面粉，然后双手

各拿一块羊肉，在肉上吹口气，右手的交给站在右边的新郎，左手的递给左侧的新娘，他们各自将羊肉吃完。这时，新娘抓起一把白面粉往新郎身上撒去，于是婚礼到此结束。来贺喜的人们高高兴兴地参加婚宴。当然，赛马和叼羊，载歌载舞等庆祝活动是少不了的。

新婚之夜是在新娘家里度过的。次日，这对新人共骑一匹马在众人的陪伴下，才去新郎家里。据说，新娘在婆家的头三天里，是不能揭开面纱的。面纱一经揭下，她便成为这个家庭的主妇了。

乌孜别克族

乌孜别克族共有 1.2 万多人，分散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南部和北部。北部主要分布在伊宁、木垒、奇台、新源等县市，与哈萨克族杂居；南部主要分布在喀什、莎车、叶城等县市，与维吾尔族共处。

由于乌孜别克族人口少，又散居新疆各地，他们大多居住在城市，因此，大多数人以经营商业为主，少数人从事手工业生产。

乌孜别克族信仰伊斯兰教，因此在许多生活习俗方面与新疆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大致相同。不过，也有其本民族的传统特点。

乌孜别克族的婚礼在新娘家里举行。白天由新娘的父母用糖果、抓饭等招待亲戚朋友，晚上按教规举行仪式，然后新娘才跟随新郎去男家。有的地方还有这样一个习俗：在举行婚礼之后，新娘的亲友会跑来“搬新娘”，就是要把新娘接

走。这时新郎必须送礼去将新娘“赎回”来。此时，新娘则抱住妈妈哭泣，舍不得离去。凡是被“搬”走的新娘，在她被“赎回”后，不能立即进新郎的家，应先在院子里架起的火堆边转一圈，并在铺着白布的门前走过，进入屋内。

按照传统习惯，乌孜别克族妇女从结婚那天开始就必须戴上面纱（乌孜别克语叫“阿赫瓦兰”或“帕兰结”，意思是将全身遮盖）。这种面纱的脸部那一块是用马鬃织的，便于通风、透光。因此有人说，连苍蝇都很难看见乌孜别克族妇女的脸。不过现在揭下面纱的妇女多起来了。

乌孜别克族人死后一般都是实行土葬。按照传统丧葬仪式，将尸体洗净后用白布包裹起来，放在“喀吾提”（抬尸用的器具）上，送到墓地埋葬。净尸的地方要点一盏长明灯，放一盆花。乌孜别克人死后不与其他民族的人葬在一起。有的地方有乌孜别克族专用的墓地。参加丧礼的男人，腰间都要系一根白带子，妇女则在头上缠一块白布。人死后3至7天内，要做“乃孜尔”，念经纪念死者。家人还要举行一次盛大的宴请，邀请的范围很广。目的是为了给死者赎罪，请诸位谅解死者生前的过错。

俄罗斯族

我国俄罗斯族在少数民族中是人口较少的一个，大约2900余人。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犁、塔城、阿勒泰、乌鲁木齐等地。还有一部分散居在黑龙江省的逊克、呼玛等县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

我国的俄罗斯族是在18世纪以后从沙皇俄国迁来的。

19 世纪初至俄国十月革命前后，又陆续迁入新疆一带。在旧中国封建军阀盛世才统治新疆的时候，俄罗斯族被称为“归化族”。新中国成立以后，才改称为俄罗斯族。

解放后，有些俄罗斯族人已陆续迁回苏联居住。有一部分则迁往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

俄罗斯族大多信仰东正教。他们的生活习俗等大致与苏联的俄罗斯族相似。

俄罗斯族一般都信仰东正教，他们每天早晚要做两次礼拜。俄罗斯人的传统结婚仪式也是按东正教的教规举行的，由神父主持婚礼。神父先要分别询问新郎和新娘：“你愿意同他（她）结为夫妻吗？”只有当这对新人各自作了肯定的答复之后，神父才为他们祈祷、祝福。举行了这种仪式之后，才举办婚礼、设宴待客。

婚礼一般先在新娘家里举行。由新郎和他的亲友们组成一支迎亲队到新娘家去接新娘子。有趣的是，迎亲回到新郎家门时，大门被关上了，不让这对新人进屋。只有让新郎的兄弟姐妹派人去向新郎娘索要开门钱之后，才准予入门。

按照俄罗斯族的习惯，应邀参加别人的婚礼，要如期赴会，否则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会遭人白眼的。

俄罗斯人很重视结婚纪念日。他们把结婚的那一天称为“发婚”日，结婚 1 周年纪念日叫“花布婚”日，结婚 5 周年纪念日叫“木婚”日，7 周年纪念日叫“铜婚”日，70 周年为“福婚”日。一对夫妻的 75 周年结婚纪念日是最隆重的，叫做“王冠婚”。在这些结婚周年纪念日，家庭往往要举行一些庆祝活动。

俄罗斯族是一个讲究礼节的民族。他们迎接远方来客的传统礼仪是献上面包和盐，这也是一种最高的礼遇。

到俄罗斯人家里去做客，第一别忘了敲门，第二别忘了把脚擦干净以后再进屋。不要随便坐人家的床，应坐在指定的地方。如果吸烟的话，最好先征得主人的同意，烟灰和烟头不要乱扔。假如给别人递烟，递一支是失礼的，应该将烟盒递过去。

如果不是十分熟悉的朋友，不要随便打听对方的年龄、工资等情况，否则会引起反感。双方交谈时，千万别当着人家的面抠鼻孔、打喷嚏。朋友们在一起时，如有人打喷嚏，其他人要说几句祝他健康的话，他也应说声谢谢。

俄罗斯人的礼仪不少，早晨第一次见面都要问声好，晚上睡前要道声晚安。亲朋远出要祝一路平安。平时问个路，也应先问好。

塔塔尔族

塔塔尔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一个民族，共有 4000 余人。他们主要分布在新疆的乌鲁木齐、伊宁、塔城等城市，也有为数不多的塔塔尔人散居在北京、哈尔滨等大城市。

塔塔尔族是 100 多年前由苏联喀山、斜米勒齐等地陆续迁来的新疆的。他们和新疆各族人民共同生活、劳动在一起，建立了融洽的关系，为建设祖国的边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塔塔尔族的家庭大多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一般只有四五十口人。年轻人到经济独立时才结婚，婚后就同父母分居。像其他的民族那样三代、四代同堂的大家庭极为少见。但子女

婚后仍然赡养父母，尊敬老人。

塔塔尔族家庭对未出嫁的姑娘防范十分严密，这是他们的传统习惯。姑娘住的房间，窗户一定要挂窗帘。因此过去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一种印象：谁家的窗帘最严密，那一家必有待嫁的姑娘。姑娘的婚事过去完全由父母包办，并且在男女订婚之后不能更改，结了婚更不得离婚，丈夫死了也不准改嫁。现在男女婚姻有了一些自主权，旧的习惯正在改变。

塔塔尔族的婚礼按照传统习惯在女家举行。结婚前几天，男方要把为新娘制作的服装、家具、陈设以及婚礼上食用的礼品全部送到女家去。结婚的当天晚上，新郎由伴随他的青年坐着马车、拉手风琴、唱着歌到新娘家去。这时，新娘身穿拖地长裙，头上披一条长长的白纱巾。据说这表示纯洁和幸福。新郎来到后，众人当即将一对新人送入洞房。入洞房后，新郎揭下新娘的面纱，并交换结婚戒指。第二天晚上才举行舞会庆祝。

结婚以后，新婚夫妇要在新娘家住一个时期，有的三个月，有的半年，有的甚至要等生了孩子后才到新郎家去住。据说这是为了让新娘学会如何体贴照顾丈夫，以便能白头到老、幸福终生。

在塔塔尔族，妇女生孩子是件大喜事，亲友们都要去祝贺，赠送礼品。孩子出生七八天要举行“摇篮礼”，外婆要给孩子送摇篮、衣服和食品。命名典礼也很隆重。还有地方取水来给小孩洗澡。意思是取四方之水进行沐浴，孩子才能健康成长。

塔塔尔人的命名也很有意思。一个人的名字后面，先要

加上父名，再加上部落名，才成为一个完整的名字。如“格拉吉丁·阿不杜·欧斯满”，是一个塔塔尔人的名字，其中格拉吉丁是他本人的名字，阿不杜勒是他父亲的名字，欧斯满是他那个部落的名称。

塔塔尔人死后一般按传统葬仪埋葬。在尸体洗净并缠上白布后，要在上面放一块石头，或者搁一把刀。亲属服丧时，男的头盖黑纱，妇女戴白纱。出殡时，送葬的人每人要抓一把土，到墓地后，将土放在死者胸前，然后掩土埋葬。

藏族

藏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人口共有 384 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以及它与邻接的四川、青海、甘肃和云南等省的部分地区。

藏族人民主要聚居的地方是川藏高原和青藏高原，平均海拔达 4000 米。那里山岭连绵，雪峰重叠。世界最高最长的喜马拉雅山、昆仑山、横断山脉以及巴颜喀喇山、祁连山等，都分布在这些地区。著名的长江、黄河以及雅鲁藏布江、怒江、澜沧江等河流，都发源或流经这里。

藏族人民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解放前，藏族大部分地区保留着封建农奴制度，后又适时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各项事业均得到发展。

献“哈达”是藏族最常见的一种礼节。“哈达”是藏语，即纱巾或绸巾。它以白色为主，亦有浅蓝色或淡黄色的，一般长约 1.5 米至 2 米、宽约 20 厘米。藏族人民在迎送宾客或与亲戚朋友的交往中，将“哈达”赠送给对方，表示敬意和

祝贺，敬献时仪式隆重，方式讲究，敬献者以手托起“哈达”，高举过头。很早以前，人们就将这种敬献哈达的动作编进了藏族舞蹈，所以这种礼节广为人知。

除了献“哈达”的礼节外，藏族人民有尊老敬长的礼节。每逢过藏历年时，各家老小都要团聚在一起吃“吐故”（即“九宝饭”），全家总是请年长者吃第一碗。每年元旦的黎明，家里最小的女儿或儿媳，要出去背回当年的第一罐水，煮好酥油茶敬献给老人，以示祝福。

另外，藏族人民在送别亲友时，常常要敬酒（用青稞酿的一种酒）、唱酒歌，并将“哈达”围在对方的脖子上，同时相互亲切地碰额头，表示难忘的眷恋之情和热情美好的祝愿。

在旧社会，藏族的农奴对农奴主要施以屈辱性的礼节。比如在见到农奴主时，都必须低头吐舌、战战兢兢。农奴主说一句话，农奴必须伸一次舌头，应一声“拉索”（是的意思）。离开时，农奴必须倒退到门口，方能转身离去。这些对广大藏族人民的屈辱礼节已永远成了历史的陈迹。

藏族青年男女择偶求婚，各地有不同的形式。一般来说都是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或者是在公共娱乐场所，相互结识，经过恋爱而结为夫妻。不过，他们的恋爱方式却颇具特色。比如抢帽子就是其中之一，这主要是男方求于女方。如果小伙子看中了一位姑娘，他不是先去向姑娘求婚，倾吐自己的爱慕之情，而是设法抢走姑娘头上的帽子。抢到帽子后，过若干天又将帽子还回去。假如姑娘对这个小伙子有情，她就会高兴地收回自己的帽子。如果姑娘并不喜欢，那么她连帽子也不要了。

而姑娘向小伙子表达爱情的方式则是赠与自己随身佩戴的耳环或者项珠一类的饰物。若是小伙子也中意，就会接受姑娘送来的信物，否则就不得收取姑娘的东西。

藏族的婚姻制度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民主改革前，阶级内婚制极为严格，农奴主绝不能与农奴通婚。农奴主阶级内部也很讲究门当户对。藏族地区也有过一夫一妻和一妻多夫的现象。一夫多妻者除农奴主和贵族之外，普通平民也有这种情况。

民主改革以后这种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现象基本上没有了。

藏族的丧葬过去有明显的等级差别。一般有5种葬法，即塔葬、火葬、天葬、水葬和土葬。

天葬：又称鸟葬，这是藏族的一种古老风俗，也是藏族地区最普遍的葬法。藏族的村落旁都设有天葬场，还有专门从事天葬的人，藏语叫“洛甲巴”。人死后，家人先将死者用氍毹包好，在家里停放三天后，用马和牦牛驮到天葬场。天葬一般是在凌晨进行，主要是为了让空腹的鸟类尽快吃尽尸体。

水葬：住在水边的藏族人一般都实行水葬。人死后，家人用羊毛绳将死者遗体束成弓形（意即象胎儿出生时的模样）并拴上石头，投入河中，叫做“布施”。住在小溪边的则将遗体肢解扔进水里，让水冲走。

土葬：藏族认为土葬不吉利，不能转世。因此一般患传染病死的，或卒于非命的都采用土葬。埋葬时不用棺木，只挖一个洞穴，将尸体放进去盖上土即成。

塔葬：又叫灵塔藏。这是过去藏族地区最高贵的一种葬仪，只限于大农奴主、大活佛等极少数人享用。葬时要用高级香料将尸体涂抹保存起来，放进金塔或银塔内供人们祭奉，葬仪十分隆重。现在拉萨还保留有这样的塔。

火葬：也只限于活佛、大喇嘛、部落头人或农奴主，仪式也比较隆重，由喇嘛念经超度，用干柴、酥油将尸体烧成灰，然后取“舍利子”（尸体焚后遗物）建塔收藏，或者埋于高山顶上。

门巴族

门巴族是我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共有 1100 余人。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的墨脱、林芝、错那等边境县。

“门巴”是藏族对门巴人的称呼，意思是住在门隅的人，现在成了这个民族的自称。不过，由于居住的区域不同，各地门巴人还有一些不同的自称。

门巴族居住的地方气候温和、风光如画，被称之为“西藏的江南”。那里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景色秀丽、物产丰富，是西藏重要的亚热带水果和中药材的产地。

门巴族的婚姻为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婚前社交自由，经过恋爱产生感情后，通过托媒说亲结为夫妻。

门巴族的婚俗有其独特之处。姑娘出嫁时，在梳洗打扮一番之后，头上要顶一条白巾去新郎家。在途中，男方迎亲的人准备好酒具和酒，让新娘子喝三次才能前行。

婚礼中新娘的舅舅是最高贵的客人。婚宴上的好酒好肉要放在他的面前。有趣的是这位最高贵的客人，要按照传统

的习俗在婚礼上大闹一番。他故意挑剔，不是说肉切得厚薄不匀就是说酒太差劲，边说边用拳头在桌子上使劲槌，看上去像是十分恼怒的样子。这一下可把新郎家的人急坏了。有的给舅老爷献哈达，有的给他赔不是，有的赶紧去切肉换酒，一直要让舅老爷高兴才行。

据说这只是一种古老的习惯，新娘的舅舅并不是真正的生气，当然也是对新郎家的一种试探和考察。

门巴族婚礼上还有一件趣事，就是新郎和新娘要互相赠送一碗酒。这碗酒谁也不肯慢慢喝，而是抢着尽快喝光。因为门巴族的传统观念认为，婚礼上的这碗酒谁先喝完，谁就在这个家庭中获得最大的权力。因此这种争相喝光的竞赛是不足为奇的。

珞巴族

珞巴族约 1000 余人，主要分布在我国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的珞渝地区。少数聚居在米林、墨脱、察隅、隆子和朗县一带。珞巴族人民生活在茫茫林海和峡谷地带，那里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土地肥沃，雨量充足，物产非常丰富，是西藏地区出产林木、名贵药材和亚热带水果的地方。

“珞巴”，是藏族对他们的称呼，意思是南方人。过去，珞巴族内部分成许多部落，这些部落有着各自不同的自称，有的叫“博喊尔”，有的称“邦波”或“宁波”，也有的自称“阿迪”、“德根”等，现在统一称为“珞巴”。

解放前，在反动农奴主的统治下，居住在深山老林中的珞巴族同外界接触很少，因此生产水平低下，社会发展也比

较缓慢。直到民主改革前，珞巴族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家长奴隶制阶段。他们受尽了西藏三大领主的凌辱，被诬为“野人”。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珞巴族人民才获得了新生，逐渐走向光明。1965年8月，珞巴族正式被确认为单一的民族。

珞巴族的年节并不固定，这是由于居住分散的原因。虽然日期不一致，但一般都在一年辛勤劳动以后，人们要欢聚在一起庆贺丰收。每当年节到来之前，家家户户要酿酒、舂米，准备年节的食物。经济条件好些的，还要杀猪宰牛，或自己吃，或馈赠亲友。有趣的是，珞巴人送肉是连皮一起剁成一块一块的送人。

珞巴族过年节有传统的庆祝仪式。除夕那天，各家在贮藏室内杀鸡、并准备种子，用这种方式来祈求丰收。新年的早晨，当雄鸡高鸣时，各家又要杀一只鸡。用热油炒熟后供全家食用，认为吃了这样的鸡会合家平安康健。

每逢年节，人们串亲访友，互致节日的问候。有的地方，全村寨的人还要欢聚在一起祝贺节日，保留着“氏族聚合”的古老习俗。另外不少青年男女往往选择在年节时办喜事，为的是求个吉利，图个热闹。

羌族

羌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羌族自称“尔玛”或“尔咩”，意思是本地人。人口约10万余人，主要分布在我国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茂汶羌族自治县境内。还有一部分别居住在四川省汶川、理县和松潘等县。

远在 3000 多年前的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关于羌人活动的记载,那时的羌人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他们主要居住在我国西北部和中原地区,并不是一个单一民族。“羌”,原是古代汉族人民对游牧于我国西部的一些民族的泛称。后来羌人中的一支渐渐迁徙至岷江上游,逐渐发展成现在的羌族。

羌族分布的地区峰峦重迭,山川壮丽,物产丰富。羌族人民大多聚居在高山或半山地带,他们的居住条件、生活习惯都受到这些地理环境的影响。

推杆是羌族的一项传统体育活动。杆长约 3 米,直径约 8 厘米。一般是两人各为攻方和守方相对而立,守方紧握木杆一端,并可用双腿夹住木杆;攻方双手抓住木杆的另一端用力向前推。若在 5 秒钟内将木杆推过 50 厘米的一条线,即攻方获胜(裁判员以击掌 5 次计时),否则由守方取胜。推杆的比赛规则要求双方将木杆保持平衡,不得抬高,也不准左右摆动。

彝族

彝族是我国西南地区人口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共约 545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等省(自治区)。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是最大的彝族聚居区,约有 100 多万人。其次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也是彝族分布较为集中的地方。另外,在云南省的大部分县里都散居着彝族。

彝族大多居住在云贵高原和青藏高原东南边缘海拔 2000 米至 2500 米的山区或半山区。那里的山川壮丽,大凉

山、乌蒙山、哀牢山高耸入云；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奔腾不息。彝族地区资源丰富，具有发展农业、林业的优越条件，蕴藏着巨大的水力资源，地下的矿藏也十分丰富，同时盛产各种经济作物和野生药材。

彝族一般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子女成婚后即与父母分开，另组小家庭。解放前彝族盛行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女家往往要索取很高的聘礼。有的地方当媒人说亲成功后，有一种杀猪看凶吉的习俗，即杀一头猪，看看猪胆和胰脏，如果猪胆大而黄、胰脏肥而重，说明这桩婚事是美满的，可以按约进行。如果情况相反，婚事也许要告吹。有些地方上流行姑舅表优先婚，素有“河水向低处淌，姑娘向舅家嫁”之说。

解放后，彝族改变了落后的婚俗，保留了一些传统的婚俗，如婚礼中的背亲、摔跤和新婚之夜的打闹，便是独具风采的。男女婚期确定后，三天前，男方要请几位身强体壮的迎亲人，在新郎的兄弟带领下挑着酒、赶着猪去女家迎亲。这时，女家的人要在门后备好几桶水。等迎亲的人一到，便没头没脑地把他们浇成落汤鸡。迎亲者不得生气，可以在室内的火塘边烘烤。当迎亲者边烤衣服边与新娘的长辈说话时，又会有人突然用锅烟灰抹在他们的脸上，让他们一个个变成大花脸。他们也不能发火，只能忍气吞声。

中午过后，迎亲者将新娘背到屋外的草棚内，由姑娘们去给新娘梳洗打扮，换上新衣服。然后女家设宴招待男方的迎亲者。当众人酒足饭饱后，摔跤的仪式开始了。这种婚礼上的摔跤比赛是由女家的摔跤手先作主方，一位摔跤手站出

来，说声“请”，男方的摔跤手才出来，于是比赛开始。彝族的摔跤与国际自由式摔跤相近，它不分体重级别，没有时间限制，主要动作是：抓腰带、抱单腿、过背、夹臂翻、穿腿等，只能用肩、臂、腰作动作，不能用脚绊。双肩着地为输。彝族婚礼上的摔跤，双方约定人数，每对选手只摔一次，没有裁判。为了表示友谊，谁也不肯全胜的。

白族

白族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南的云南省，共有 113 万余人。他们主要聚居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少部分散居在四川和贵州等省。

白族自称“白尼”、“白子”，汉语是白人的意思。1956 年正式定名为白族。

白族聚居的地区处于云贵高原，那里森林茂密，景色宜人。著名的大理石、沱茶等产自白族地区。

白族地区的大理三塔、大理三月街以及蝴蝶泉的神奇传说等都是闻名遐迩的。

古代，白族盛行火葬，后来又受汉族的影响而改为土葬，相沿至今。丧葬的仪式各地大体相同。人死后，一般要在家里停柩数日，宴请亲友，进行吊唁，然后择日埋葬。但有些地方仪式却比较特别。如在云南避江四区一带，人死以后，家人要替死者剃头、洗脸、换上新衣，或用毯子裹住，停放在一块木板上。木板的四角系着绳子，将死者悬挂在屋中间的横梁之上，离地约 2.4 米多高，人们可以在死者下面跳舞。人死的当天要祭祀，祭时，将一只公鸡捏死放在死者怀里一两

个小时后用火烧，还要煮一碗米饭，一起装入一个麻布袋中，吊在死者头边的屋梁上。祭者边祭边说：“你和你死去的爸爸同吃，你和你死去的妈妈同吃。现在你不能跟我们活人吃了，我们多么难受呀！愿你在阴间保护我们。你去吧！去你们死人住的地方。”当晚，由五六名妇女各拿着一根齐眉棍在死者面前跳舞、唱歌。齐眉棍在地板上敲得的“蹦蹦”地响，具有一定的节奏，歌声很悲恸。她们一边唱，一边舞，在旁的人们个个应声而哭，一直唱到天亮才停止。第二天还要杀猪或者宰牛献祭。这是一次隆重的祭奠仪式。不管是杀猪还是宰牛，均要把猪或牛的左耳穿一个洞，系一根麻绳，拴在死者的手上，意在请它将死者的灵魂引到祖先归宿的地方去。宰杀的时候，千万不能让猪血或牛血溅到身上，如溅到身上认为很不吉利。杀死后，先要将猪或牛放到死者面前生祭，煮熟后还要熟祭。祭奠前要把亲友送的酒，由孝眷亲哺死者嘴内，然后交给客人分喝。

葬之前还要祭奠一次。如果死者是男性，用一个大盘子盛大米饭和包谷饭各一半，饭上面盖 9 块肉献祭；若死者是女子，则只放 7 块肉。祭完后发葬。

云南大理石海东一带的白族，只有老人死后举行比较隆重的仪式。云龙宝丰一带的白族，祭奠死者时，亲戚们都要用米或麦面做许多供品，如面桃、面鱼、米狮、米象、米马、米鹿等，拿到丧家去吊唁。

此外，洱海一带的白族还保留着一种古老而有趣的婚俗。新郎去女家迎亲之前，新郎的兄长要将一只大红绣鞋系在新郎的左臂上，然后在众人的簇拥下伴随着唢呐声和锣鼓声去

女家迎亲。到了女家门前，新郎从身上摸出三枚像蜡丸一样的土炸弹，投向女家门前的石墩上，顿时发出巨响。经过这番“轰炸”之后，女家才开门把迎亲队伍迎进屋内。

将新娘迎回来后，一跨进大门，新郎和新娘便一个劲地往新房里跑，他们急着跑进新房干什么呢？原来是去抢枕头。这是一种习俗，据说先抢到枕头的，将来就是这个新家庭的一家之主。因此，一对新人人都想取得家长地位而赶紧跑进新房去争夺一番。

哈尼族

哈尼族是我国西南边疆的一般山地民族，约105万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南部的红河与澜沧江之间的中间地带。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红河、元阳、绿春、金平等边沿四县是哈尼族最集中的聚居区，另外在西双版纳以及思茅地区、玉溪地区的一些县也居住着少数哈尼人。

哈尼族有悠久的历史。过去他们有各种不同的自称，如哈尼、僂尼、卡多、碧约、豪尼、白宏等。红河自治州的哈尼人自称哈尼，西双版纳一带的多称僂尼，思茅地区以及元江等地的一般称卡多、碧约、豪尼等。解放后，统一称作哈尼族。

哈尼族居住的地区自然条件非常优越，不仅是“普洱茶”的重要产区之一，而且蕴藏着丰富的锡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首府个旧市就是闻名全国的“锡都”，储量居全国之首。此外，紫胶产量也占全国第一位。

勤劳勇敢的哈尼族人民素有善耕种梯田的经验。在哈尼族聚居的红河地区，连绵的群山和河谷两岸，到处布满了层

层叠叠的梯田。高达几十层甚至数百层的梯田，从云雾缭绕的河谷，延成一幅极为壮观的图画。哈尼族人民善于根据不同的地形和土质条件修整梯田，并把山上终年不断的山间溪流，引入纵横交错的水渠，保证梯田的适时灌溉。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哈尼族形成了本民族的生活习俗，不过因居住地区的不同，生活习俗也有大同小异的差别。

哈尼族的支系比较多，各地婚姻习俗也不完全一样。

解放前，哈尼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尤其是居住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哈尼人尤为严格。他们认为多妻是不符合哈尼人习俗的，甚至连弃妻再娶都会受到舆论的谴责。然而，结婚多年不生男孩的，则可另娶。

哈尼族的男女青年婚前有充分的社交自由。男孩子长到一定的年龄，要摘掉头上的帽子，改用布包头，同时将牙齿染红，这表示他已成人，可以谈情说爱了。女孩子到了一定的岁数，也要染红牙齿，系上围襟，戴上缀有银泡的装饰品，这表明她已成熟，可以参加“串姑娘”了。

“串姑娘”是哈尼族男女青年谈情说爱的一种方式。过去，串姑娘当中有一些落后的东西，今天落后的东西得到剔除，赋予了新的内容。串姑娘一般都是在晚间进行，地点有的在山林、田房中，有的在“公房”里。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哈尼族本寨内专门建有供青年男女聚会的“公房”。有的地方在盖房子时，一般都要在旁边盖一两间小的土房或茅草屋，是特地为儿女们晚上结交伴侣、谈情说爱之所。在“公房”内，未婚青年们围火对唱，说笑嬉闹。谈得投机的，可以订下终身，

但结婚必须征得父母同意。

哈尼族的婚仪各地不一，澜沧江一带是由小伙子自己去别的村寨寻偶，并去女家求亲。如果姑娘家里同意并用甜酒招待。小伙子便可与姑娘商定一个时间、趁姑娘家里人不注意时一起逃走。只要他们逃出了寨门，就算是夫妻了。墨江一带还有一种“踩路”订婚的习俗，小伙子与姑娘谈定之后，请双方的老人一道走一段路，途中如没有碰到野兽一类的东西，这门亲事就算定下来了。西双版纳的哈尼人求婚时，往往请两位老者带一包糖、一包草烟、一瓶酒和一个熟鸡蛋去女家说亲。对方收下礼物则是表示同意，拒收礼物，亲事则告吹。

关于婚礼的时间，有的地方选在黄昏举行。新郎请两位中年妇女去女家迎亲。新娘则由一位漂亮、年轻的女伴带着自己的衣物同去男家，这叫“陪婚”。新郎则要和自己的好友，带着3个松明火把在半路上等待着新娘。当新娘由女伴陪着走过来时，新郎将3个火把点燃，并在路上插两根竹竿，中间牵一根白线。新娘一行来到时，先跨越火把，再扯断白线，这表明她已属男家的人了。新娘进入男家后，先向供桌上一块竹箴笆磕头，表示向祖宗行礼，再向在座的诸长辈施礼。这时新郎送来一碗煮得半生不熟的米饭，新娘要全部吃下，以示永不变心。新婚之夜，新娘只与同来的陪婚女伴共宿于“公房”中。哈尼族的习俗认为，这天晚上，一对新人同房共宿，今后的爱情不会长久。

在一些地方，哈尼族还保留了一种古老的偷婚习俗。小伙子在征得姑娘同意后，约几个好朋友一道去把姑娘“偷”回

来住一晚。第二天再派人去姑娘家里认亲，并赠送一些钱给姑娘的父母和村寨的长老。因为生米已成熟饭，女方家长一般是会同意这门亲事的。然后再确定婚期，举办婚礼。

哈尼族也有离婚的现象，但形式不一，有的地方离婚比较简单。西双版纳一带的农奴主离婚，只要提出的一方给对方以及村寨的头人交一定的钱，再招待头人们吃一顿就算办理了离婚手续。从此，双方另行婚嫁各不相干。有的地方离婚时，杀一只鸡或煮一个鸡蛋，夫妻双双在饭桌上吃最后一餐饭，桌子中间放一块木柴，表示他们已隔开了，结束了夫妻关系。他们此后即使见了面也不能互相看一眼，永远不准说话了。有的则由男方将一块木片的两侧各砍三个缺口，然后把木片劈成两半，男女各执一半，即算离婚。也有的地方要举行离婚仪式，参加者除男女双方外，还有双方的父母、村寨头人及长辈等。仪式上要用女方的一块白布剪成若干小块，并将一块块小白布分别搭在参加者的左肩上，然后由头人宣布这对夫妻已经离婚。

哈尼族人民热情友好、真诚而质朴，历来有注重待客的习俗。凡是有宾客光临时，哈尼人总是全家迎接，主动让座。主人先向客人献上一碗“闷锅酒”，然后沏上一杯浓茶。假如客人推辞，主人会不高兴的；如果一饮而尽，主人则特别高兴，尽情款待。

若有客人求宿，哈尼人是不会拒绝的，同样会好好招待，女主人拿出最好的被褥，打扫、整理得干干净净，请客人就寝休息。主人问寒问暖，关怀备至。只有当客人感到满意时，他们才心满意足，认为这才尽了心。

哈尼人不仅热情好客，平时也很注重礼貌待人，显得非常谦恭、和善。如果在路途中遇到了哈尼人，无论是否相识，他们总是笑脸相迎，主动上前打招呼，并且为你让路。

傣族

傣族共约 83.9 万人，主要聚居在我国西南边疆的云南省。其中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及耿马、孟连两个自治县为最多，此外，还有一部分散居于云南省的 30 多个县内。

傣族地区与我国的邻国缅甸、老挝、越南接壤。那里多为群山环绕的河谷平坝地，山川秀丽，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四季常青，呈现一派亚热带的旖旎风光。到处生长着郁郁葱葱的竹木和棕榈科树木；大片原始森林中，栖息着虎、豹、熊、金丝猴、长臂猿、犀牛、犀鸟、孔雀等珍禽异兽。人们称那里是天然的“动植物王国”。在西双版纳，除了盛产闻名中外的“普洱茶”以外，由于这里的丛林中、水溪边，常有美丽的孔雀翩翩起舞，嬉戏开屏，从而留下了“孔雀之乡”的美称。

生活在美丽山乡的傣族人民，他们在生活习俗、节日、服饰、歌舞等都是美丽而独具特色的。

傣族一般都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家庭成员大多包括父母和未婚的子女。子女结婚后与父母分居，自立家庭。

傣族盛行一种叫“串卜少”的活动。即未婚的小伙子在节日或其他集会等场合，寻找未婚姑娘谈情说爱。“串卜少”除了“丢包”一类的传统方式外，最普遍的是利用泼水节、赛

龙船、放高升、赶摆、赶街子等活动进行。男女青年们穿上盛装，敲起像脚鼓和芒锣，跳起优美的孔雀舞和象脚鼓舞。这种载歌载舞的活动，一般是在傍晚开始，直至深夜方止。有趣的是，在黑夜中，手电筒的光柱此起彼落。煞是好看。外地人不明其意，其实这是男女寻偶求爱的一种信号。据说假如小伙子对某姑娘有情，他就用手电筒朝她脸上照去。如果姑娘也有意，她也会回照一下。这样他们便双双离开人群，找一僻静处去倾诉钟情。男女青年们用这种特有的方式找对象。于是，田间、竹丛、蕉林便成一双双、一对对情人幽会的场所。

傣族个别地区未婚男女求爱的方式更特别，据说是这样的：待嫁的姑娘把宰杀的鸡煮得香喷喷的，拿到街子上去卖。其实，她卖鸡是假，找对象是真。这时，小伙子们就会围上来估价，假若是姑娘不喜欢的人，出多少钱她也不肯卖；如果是她看中了的小伙子，分文不取，将鸡递给小伙子。然后，他们双双离开街子去谈情说爱。

傣族青年男女的婚前社交活动是相当自由的，父母从不阻拦，还提供某些方便。如姑娘长大后开始恋爱，可以把情人领回家中，父母在火塘边会给他们让出一席之地，供他们交谈、说笑，哪怕到深更半夜，也不干预。

当双方恋爱成熟时，一般由男方请舅舅或姨妈出面去姑娘家提亲。对方答应后便可成婚。

傣族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男子从妻而居的遗俗。结婚后，男的要到女方家里住几年才能将妻子接回来。因此傣族的婚礼也就不同于其他民族，傣族的婚礼是在男女两家同时进行的。

招待宾客的仪式也完全一样。傣族的婚宴席上，一定要铺一层新鲜的芭蕉叶，这是对宾客尊敬的一种表示。婚宴除酒菜外，主食是用芭蕉叶包的糯米粑粑。举行婚礼时，专门设了一个婚礼桌，桌上摆满了女方送来的各种礼物。在婚礼进行过程中，宾客们边饮酒、边谈笑、边听歌手们演唱婚礼歌。

在男家举行婚礼的同时，女家也要同样举办婚宴招待诸位亲戚朋友和来宾。

人们通常都是说结婚娶媳妇，就是把新娘娶到男家来。而傣族结婚正好相反，是想新郎往女家送。送新郎的队伍是以舅舅为首，包括新郎的父亲、叔叔、伯伯及兄弟等。在他们的簇拥下，抬着婚礼桌，浩浩荡荡地到女家去。奇怪的是，新郎等一行人到了女家门口时，大门却是紧闭的。只有当男方送上“开门礼”之后，大门才会开启，进了门后还不能登上竹楼，非得奉献“登楼礼”，才获准上楼。上楼后还要献上“请新娘礼”以后，女家才将新娘带出来与众人相见。在婚礼上要举行隆重的拴线仪式，人们祝福这对新人永远幸福地拴在一起。

傣族过去曾比较普遍地盛行过“抢婚”的习俗。据说这种古老的婚礼是这样进行的：新郎事先约好几个要好的伙伴，带着铜钱和大刀，到达与新娘约定的地方躲藏起来。这时新娘找借口来到指定地点。新郎和小伙子们一拥而上，拉起新娘就往回走。新娘也故意高喊“救人哪！”她家里的人和邻居们自然即刻奋起追赶。此时新郎的同伴们将一把把铜钱撒在地上，大家只顾拣钱，却不再追人了。

新娘抢来后，但还不合法，过几天必须请媒人到女家去

谈判、定聘礼，然后按照传统的迎娶程序办理婚事。

傣族离婚比较自由。如果夫妻不合，只要征得长辈同意，互递一对蜡条就算是离婚了。如果男的离开家庭几个月没有音信，妻子便可另找配偶。女的如果带着自己的财产出走，男的又不去接她回家来，也算是离了婚，双方都可以另行婚嫁。奇怪的是若有一方死去，不论他们有多大岁数，也得办个离婚手续。手续倒很简单，只要把一对蜡条放在死者的棺材上，并送到楼口就行了，表示与死者离异了。

泼水节是傣族一年一度的盛大节日，如同汉族的春节。泼水节的时间是农历三月中旬即清明节后的第七天。此时正是傣历年的六月。傣历是以六月作为一年的开头，所以泼水节恰好是傣历的新年。因此，泼水节成了西双版纳一带傣族人民传统的年节。

傈僳族

傈僳族约 48 万人，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北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的碧江、福贡、贡山和泸水、兰坪等县。其余的分布在丽江、迪庆、楚雄、大理一带。少量的散居于四川省的西昌、盐边等县。

奔腾翻滚的怒江两岸，矗立着高黎贡山和碧罗雪山，山势高耸陡峭，海拔在 4000 米以上，这里形成了西南地区最大的峡谷。傈僳族人民世代代就居住在这高山峡谷之中。那里景色壮丽、资源丰富。但由于交通闭塞，与世隔绝，直到解放前，傈僳族才彻底改变了面貌，获得了新生。

傈僳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山区的傈僳人除经营农业外，

也从事狩猎。他们的生活习俗等虽受周围其他民族的影响，但仍保留着本民族的传统特点。

傈僳族的婚姻主要是一夫一妻制，但解放前也保留了一些原始群婚的现象。比如同一家族内的男女，除亲生的父母和亲兄弟姐妹外，亲叔伯兄弟姐妹以及年龄相等的上下辈之间都可以婚配。还有摇篮婚配和抢婚等。

现在，傈僳族的青年男女一般都是自由恋爱结成伴侣。年轻人谈情说爱的方式有点特别，大都采用秘密方式进行。他们约会时一般用系草结、折树枝或以暗语联络。据说小伙子为了约姑娘出来幽会，只要折一根三四十厘米长的树枝，放到姑娘常常过往的路边，树枝上面压上石头。树枝怎么摆法有讲究。姑娘一看就知道他在约她会面、在什么地方等等。

有的情人则是利用吹树叶的办法进行联系。小伙子在某僻静处吹响树叶，姑娘一听就知道这是情人在呼唤。如果她不能如期赴约，她也得用吹树叶的办法通知他。当然，失约的情形也常有发生。假如是小伙子未能按时赴约，姑娘便用草打一个结放在约会地点，作为平等，下一次约会时，小伙子必须对此做出解释。在公共场合情人们难以面对面交谈，他们便用一种暗语作为联络工具，这种“密码”只有他俩懂得，别人很难“破译”。情人们根据暗语约好时间、地点进行幽会。

青年男女经过恋爱后，有的也要请媒人送聘礼，然后才办婚事。傈僳族的婚礼较为隆重。在婚礼中，男女双方都要请一些能跳借尸还魂舞的人组成赛歌队，进行对唱。当然婚宴也是少不了的。有趣的是婚宴的请贴不是由男家发出，而是由女家邀请。请贴也不是大红纸书写的，而是用竹棍或者

蒿枝专门制作的。被邀请参加婚礼的众宾客就凭着它去赴宴。到了新郎家后，将这些“请贴”交给婚宴的主办人，他将照数准备酒饭。客人在走进新郎家之前，先得喝三碗水酒才能进门。婚宴上大家边喝酒边对唱，尽情开怀痛饮。宾客在此日离去之前，新郎要给每位客人一份礼物：大米饭上盖着几大块肉，上面插着女家作为请贴分发的竹棍。主人唱着“驱客词”将客人们一一赶跑。

傈僳族人在村寨内或在偏僻无人的山路上，无论拣到什么东西，哪怕是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也从不括入私囊。或者高呼招领，或者坐在路旁等待失者来寻找。万一久等无人寻找、认领，便将失物挂在树枝上或放在路边显眼之处，好让失主便于寻找。

过去傈僳族居住的怒江两岸交通闭塞，完全靠肩扛背驮，人们外出时，都要带足口粮。但他们从不把口粮一直带在身边，只需带上去程的口粮，回程的口粮用小袋装着都存放在路上，有的挂在树上，有的放在石头堆里，等返回时再取用。因为他们不担心丢失，别人由此路过也绝不会动用。

傈僳族人有时在山上或林间发现一根倒木，如果想要利用它，只需在木头上压块石头或做个记号，等到闲暇时再来搬走。别人看见做有记号的倒木，是不会顺手牵羊、随便拿走的，因为明白这是有主的了。

佤族

佤族是我国的古老民族之一，共有 29.8 万余人。分布在云南省的西盟、沧源、孟连等 7 个县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

州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内。主要聚居在西盟和沧源二县。

佤族集中的地区俗称“阿佤山区”。那里山峦重迭，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于农业和经济作物的生长，并且有许多名贵特产，地下还蕴藏着丰富的矿藏。但是，在旧社会由于长期处于反动统治阶级的压榨下，生产水平低下，社会发展十分缓慢，加之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政策，对佤族的歪曲宣传，使得佤族的真实情况鲜为人知。新中国成立以来，阿佤山区发生了巨大变化，佤族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他们成为开发和建设祖国西南边疆的主人。

由于佤族长期受原始宗教信仰的影响，以及解放前频繁的宗教活动，他们的生活习俗大多与此有关。

“串姑娘”是佤族青年男女谈情说爱的一种方式。男女青年到了该婚配的年龄以后，各自找几个比较要好的同伴结成“包格洛”（即男伙伴）和“包史若”（即女伙伴）。每当夜幕降临时，小伙子们相伴而来到约定的姑娘家谈情说爱，晚上也就在那里住宿。佤族青年在“串姑娘”时，有一种习俗，就是姑娘给小伙子梳头。小伙子来到姑娘家后，先要唱一首“梳头调”。然后由一位姑娘代表轮流给小伙子们梳头。在梳头的过程中，他们窃窃私语，相互试探，然后男女青年在一起对唱情歌，表达爱慕之情。他们往往提出各种问题，以求得了解。有的小伙子还向姑娘要槟榔嚼，有的请姑娘装烟、点烟。当双方情投意合后，他们便可以在“串姑娘”的那一家住宿，但不能同居。因为佤族有很严的规矩，如在“串姑娘”时发生不轨行为，就要受到舆论谴责，女方的亲属和全寨人都不会原谅的。

经过“串姑娘”，双方相爱以后，得由男方到女方家里去求婚。如果女方父母同意，则举行简单的订婚仪式，男方请女方的亲友们喝酒吃饭，唱唱歌，跳跳舞即可。订婚后，他们不能再去“串姑娘”了。

一般订婚后不久就结婚。结婚仪式也很简单，男方带着米和肉送到女家去请求结婚。如果女家同意，第二天就准备酒饭请女家的亲属和双方家族中德高望重的人吃一餐，就算完婚。结婚的那一天，这对新人还要一块到地里劳动。

过去佤族在结婚时，男方还要给女方父母一定数量的“买姑娘钱”、“奶母钱”。“奶母钱”在结婚时一定要交，“买姑娘钱”可以在结婚以后交，有的还可以让子女交。如果生了女儿，还可以用一个女儿给舅舅的儿子做老婆，以抵消“买姑娘钱。”姑娘在出嫁时，父母送一些衣服、工具之类的东西作嫁妆。但不许把项圈、手镯等饰物带走，必须留下来。这种买卖婚姻的现象，现在有很大改变。

此外，佤族还有同姓不婚配的习俗。不按习俗办，会受到舆论的谴责，所以他们都严格遵守不逾。

拉祜族

拉祜族共有 30 余万人，其中有一半以上聚居在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区。其余的分布在澜沧江畔的 10 多个县内，主要集中于澜沧江以西的地区。

拉祜族地区属亚热带山区，夏无酷热，冬无严寒。一年中雨季、旱季分明。那里资源丰饶，物产富庶。拉祜族人民世代就生活在一块美丽富饶的地方。

拉祜族有多种自称，如拉祜西（黄拉祜）、拉祜纳（黑拉祜）、拉祜谱（白拉祜）等等。解放后统称为“拉祜”。

拉祜族的先民是以狩猎为生的，素以善于猎虎闻名。后来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由于受到周围的汉族、傣族等兄弟民族的影响，拉祜族的生活习俗等，也起了某些变化。不过本民族的一些传统特点仍然保留着。

拉祜族实行一夫一妻制，一般不与外族通婚。他们盛行妻方居住婚制，即婚后男子入赘女家，可见这个族重女轻男一斑。

拉祜族的青年男女婚前的社交自由而公开。他们恋爱的主要方式是唱歌串姑娘。一般是在节假日或劳动之余的夜晚，各自找好对偶，去到一个僻静处，吹芦笙唱歌或吹响篴（一种有竹簧的乐器，吹时嗡嗡发响，有如窃窃私语），表达相互间的爱慕之情。

拉祜族求婚的方式大体有两种，一种是女方居于主动地位。如果姑娘爱上了哪个小伙子，就向他泼大量的水，然后约定到山上去幽会。但求亲还得由男方请人到女家说媒。谈成了的在女家择吉日成亲。有趣的是，新婚之夜新郎和新娘不能在家里住，要到山上去欢度。次日由亲友们将一对新人找回来。婚后男子要入赘三年，也有终身入赘的。

另一种是男子居于主动地位。要是小伙子看上了哪个姑娘，就要想办法抢走姑娘的头巾，然后把银镯、戒指等包在头巾里，放在她必经的路上，让她拣回去。假如姑娘接受了，男方便可托媒求亲。若姑娘不干，就要拼命抢回头巾，以示拒绝。由男方主动求婚的婚礼，一般在男家举行，但结婚的

当天晚上，新郎要自带生产工具到女家去上门。一般是三年，期满后自己成家。因此拉祜族有一种重女轻男的观念，认为生女孩合算，生男孩要赔本。因为他们的传统习惯是嫁男不嫁女。

拉祜族青年男女多是自由恋爱结婚，包办婚姻很少，但夫妻不能共处的情形也有，不过他们的离异也很简便。只需请村寨中的长老为证，点蜡烛祈天地拜寨神之后，用一根丝线，男女各执一端，烧断丝线即为离婚。

过去，拉祜族有一种殉情的现象。当相爱的双方因各种原因不能结为夫妻时，便双双盛装打扮一番，在一起倾吐爱慕之情，然后一同吃“狗闹花”（一种毒性剧烈的植物）自尽。令人惊奇的是，他们并不以此为痛苦，而是把它当成一种幸福的归宿。解放后这种现象已有改变。

此外，拉祜人非常崇拜祖先，对丧葬很重视。他们的传统葬法是火葬。人死后，亲属将死者的双手交叉搭在胸前，然后用白布将尸体裹起来。送葬时，妇女背着死者生前用的物品走在前头，亲友们将尸体送至火化场焚化。另外也有用土葬的，葬后垒石为坟。人死后三日之内，死者家属要用蒿枝吃饭，这是致哀的表示，全村人也不舂米，停止生产一天，表示对死者的悼念。

纳西族

纳西族共约 25.1 万多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其中约有 16 万余人聚居在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少数分布在宁蒗、中甸、永胜、德钦等县。还有一部分散居在四川省的盐源、木里等

县。少数散居在西藏自治区的芒康县。

丽江地区纳西族妇女的服饰“七星披肩”很有特点，它是纳西族妇女勤劳的象征。

在云南宁蒗县的永宁和四川盐源县境内的部分纳西族中，过去残存着一种母系社会的婚姻关系——“阿注”婚姻。解放以后，这种古老的婚俗已有所改变。

纳西族有着优秀的传统文化和科学。纳西族的文人、学者不少，并有一些较为著名的作品，如《创世纪》就是纳西族的长篇史诗。

过去，纳西族普遍信仰“东巴教”，人们笃信这种多神教，一般在年节或举办婚丧事宜以及医治疾病时都要请巫师（东巴）念东巴经。祈求神灵的保佑，现在情况有了变化。

纳西族的青年男女参加社交活动和结交阿注有一定的规矩，一般来说都要在举行穿裤子礼和穿裙子礼以后。穿裤子礼和穿裙子礼是纳西族的古老习俗。就是男孩年满13岁时，要举行穿裤子礼，女孩子年满13岁时要举行穿裙子礼。这种仪式的举行有一个固定的地点，即是每个家庭活动的中心火塘附近。在火塘地铺前有两根支撑正房的木柱，左边为男柱，右边为女柱，穿裤子礼和穿裙子礼就在这两根柱子旁举行。举行了这种礼仪，表示他们童年已过，可以参加生活级社交活动了。再过若干年，等他们到了婚姻的年龄，就可以参加节日、庙会等社会活动，开始结交阿注了。

纳西族青年男女社交和婚姻十分自由，不受外人干涉，只要男有情，女有意，通过交换头帕、腰带、戒指等信物礼品，就可以建立阿注关系，晚上男子就可以到女家同居，第二天

早上则返回母家。这种婚姻关系很不稳定，结交阿注的双方，可以继续往来，也可以一刀两断。只要女子不出门接纳，或男方不到女家，就算结束了关系，彼此则另寻阿注。轻易离异的现象以青年为多，到壮年以后阿注关系一般都较为稳定了。永宁纳西族男女结交阿注的习惯，一般来说除有一个公开固定的阿注的同时，也可以有几个半公开的临时性的阿注。

阿注婚姻所生的子女都属于女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全部由女方和其兄弟承担养育的责任，男方不承担任何义务。男子在家庭中没有自己的子女。因此，这种家庭都是按母系组成，财产也由母系继承。在这种家庭里没有祖父和父亲，只有外祖母、舅舅和姨母。有的孩子并不知道自己的父亲。这种婚姻制度，保留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对偶婚和群婚的残余。

景颇族

景颇族是我国西南边疆的少数民族，约 9.2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另有一部分分布在古浪、片马、耿马、澜沧等县。

景颇族有好几种自称，如景颇、浪莪、喇期、载瓦等等，过去汉族称他们为“山头”，解放后统称为景颇族。

景颇族居住的地方在海拔 1000 多米的山区。村寨和竹楼掩映于苍林翠竹之中，环境幽静优美。景颇人主要从事农业，也经营一些经济作物和林业等。

景颇族具有本民族独特的生活习俗和礼俗，尤其是木脑盛会更具特色。景颇长刀是颇有名气的传统民族手工艺品，深受人们喜爱。

景颇族是一个诚恳热情、豪情而质朴的民族。它十分好客，对来访的客人都要以礼相见，盛情款待。如果有机会去景颇人家里做客，有些礼俗是需要事先了解的。

比如到景颇人家里去，主人会请你就座。你就要按照主人的安排坐在指定的位置上，不必久久站立，还得适当注意一下坐姿，尤其是妇女，一不要翘腿，二不要托下巴。据说景颇人认为托下巴是一种致哀的表示，自然就不吉利了。主人盛情邀你抽烟、喝酒及吃饭时，你不必推辞，都要尝一尝，否则主人认为你瞧不起他。当然，不要只顾埋头食用，一定要回敬一下主人，这既是一种礼节，也是出于对主人的尊重。尤其是有老人在场时，一定要老人先吃先喝，这是景颇族的传统礼俗。

景颇族人招待客人吃饭时，有一种用山上采摘的宽阔叶子作碗碟的习俗，你应如法使用。但需要注意的是，不能颠倒叶子的位置。因为当地的习俗是，假若客人倒着叶子使用，即意味着不友好，弄不好会招来不愉快。

在景颇人家里做客，言谈举止应该注意文明、礼貌。不要随便开玩笑，扮怪相，也不要室内吹口哨，更不得因出于好奇，随便翻看老者的包头。此外，不能抽出景颇人随身佩带的长刀，在火塘上传递或使用。这些都是对主人不恭的表示，主人会误认为是在侮辱他。

此外，景颇族还有一些馈赠的礼俗，比如小伙子看中了哪位姑娘，他就给她送这样一些信物，如将死者生前用过的东西放在墓前用大树叶包一些树根、火柴、辣椒、大蒜等。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因为树根表示对姑娘有知心话要说，火

柴是小伙子深情的表示，辣椒说明小伙子怀有一片炽热的情感，大蒜是请姑娘慎重考虑的意思。例如姑娘也有意，那么她就会将这些信物一一还给小伙子。否则，姑娘在退回原物时另加一块火炭，表示拒绝。因此，去景颇族家里做客，上述东西，就不能随意赠送，否则会引出误会和笑话的。

布朗族

布朗族是我国西南边疆的少数民族，共有 5.8 万多人。主要居住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的布朗山上，以及西定、巴达山区。还有少部分分散居住在临沧地区的云县、镇康、耿马、双江和思茅地区的澜沧、景东、墨江等县。

布朗族历史悠久，很早就生息、繁衍于澜沧江、怒江流域一带。由于他们长期与傣族、哈尼族、拉祜族、佤族等兄弟民族交往，受这些民族的影响较多。布朗族大多居住在海拔 1500—2000 米的高山地带，以种植早稻为主，亦出产茶叶和棉花，也是普洱茶的产地之一。布朗人积累了一些独特的制茶方法和嚼茶习俗。

布朗族有本民族的丧葬习俗和仪式。人死以后，首先要杀鸡给亡灵叫魂，然后由家人给死者洗澡净身，换上新衣服，包好包头，用白布为死者铺盖。

布朗族实行土葬，所有棺木呈方形，是用木料制成（唯有非命而死或婴儿死后不用棺木葬，只用竹篾笆裹尸而埋）。入殓时，先在棺木底层铺上死者生前穿过的衣服，同时将死者戴过的手镯等饰物放入棺木中随葬，还要放一定的钱。另外，还得在棺木中放一小口袋饭，这大概都是表示送行的意

思。

布朗族一般都有本民族的墓地，不随便乱葬。地是按姓氏分开的。据说布朗人认为不同姓氏的死者埋在一起不好。他们会闹矛盾，甚至吵嘴打架。

下葬时还有一些讲究。比如要在靠近死者头部的地方，埋入一杯酒、一杯茶。在棺木的四个角上，各埋一支蜡烛。这样做的原因，据说是因为死者辛辛苦苦劳累了一生，他应与活着的人一样，分享劳动果实。离去之时，也应让他吃喝。蜡烛则是给死者作照明之用，以此表示家人的感激、眷恋之情。但掩埋以后，不留坟堆，也不立墓碑。

为了表示哀悼，人死以后，家人停止一天生产，全家举丧致哀。

另外，布朗族非命而死的人，不得葬入墓地，只能就地埋葬，即死在什么地方，就埋在什么地方。

阿昌族

阿昌族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之一，约2万多人。其中90%居住在我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所辖陇川县的户撒以及梁河县的庶岛、河西等地。还有一部分散居在潞西县和龙陵县，而户撒是阿昌人的主要聚居区。

阿昌族大多住在山谷小平坝。那里土地肥沃，水源充足。适于栽种各种农作物。主要农作物是水稻；其次草烟、花生、棉花、苧麻及油菜等经济作物也占有相当比例。阿昌人历来善于种植水稻。水稻品种多而且质量好。梁河地区有一种叫做“毫公安”的水稻品种，曾被誉为“水稻之王”。

阿昌族由于长期与当地的傣、汉等族的影响，其中不少生活习俗与傣族相近。

阿昌族的家庭是一夫一妻的父系小家庭。过去，阿昌族的青年男女，盛行“串姑娘”的习俗。串姑娘阿昌语叫“卓涅勒”。有的地方，傍晚时分，小伙子带着葫芦笙来到他所看中的姑娘家附近吹奏，以婉转动听的乐曲逗引姑娘出来，谈情说爱。有的地方串姑娘的活动十分有趣。男女青年相中以后，小伙子就会邀请几位同伴好友一同去姑娘的村寨。姑娘在村寨中请相同数目的姑娘来作陪，不过小伙子们不能立即去姑娘家，只能在亲友家中等待，让姑娘们筹办好酒席才能赴会。这时，参加作陪的每位姑娘都要提供一只鸡，并请手艺高超的人做成全鸡席。

入夜，姑娘前去邀请小伙子，这时，小伙子才应邀来到姑娘家赴宴。宴席上，每人面前摆着酒碗和盛着鸡头的碗。这时，小伙子要想方设法把鸡头藏起来。如果姑娘们未发现，小伙子就要责备姑娘鸡杀得不够数，姑娘则千方百计要找到鸡头，假如找着了，藏的人被罚喝一碗酒，否则，姑娘得被罚喝一碗酒。年轻人就在这样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吃喝、说笑。

当然，小伙子们是不能白吃。他们悄悄地把钱凑起来交给领头人。而领头的小伙子一定要巧妙地设法将钱交给姑娘。

经过一番戏剧性的嬉闹之后，那对事先相中的情人开始对唱情歌。其余的小伙子和姑娘们也各自结对对歌。不过只作为陪伴而已。就这样通宵达旦，歌声不断。分手时，他们也是以唱山歌相送和告别。这以后小伙子便可以单独去姑娘家“串姑娘”了。

青年男女通过“串姑娘”相识有了感情从而缔结婚约。然而结婚却不能自己做主，要由父母包办。结婚仪式一般比较简单，但却有趣。

新郎邀请几位要好的朋友一道去女家迎亲。迎亲时要过三关：第一关是到女家时，大门被堵住，新郎先要接受新娘女友们的盘问和捉弄；第二关是进入住宅以后，新郎要被调皮的姑娘用凉水浇个透；第三关，在吃饭时，再一次被姑娘们戏弄，脸被锅烟灰抹黑等等。

新娘迎回来后，先在火塘边转三圈，然后拜堂，父母说一些祝福的吉利话，再宴请全村寨的亲朋好友，婚事即告完成。

过去，由于父母包办，热恋青年往往不能成婚。因此有的采用抢婚的办法结合。阿昌族的抢婚与有的民族的抢婚习俗不完全一样，事先姑娘要躲起来，完婚的当天，新郎要请两位已有子孙的老年妇女把躲起来的新娘带到新郎家来，再穿上嫁衣，披带银饰，拜堂成亲。次日，新郎把聘礼等送到女家去。因已成事实，女家只好收礼，并于第三天将姑娘的嫁妆等送到男家去。现在这种抢婚的现象已很少见了。

普米族

我国云南省北部的普米族是人们比较陌生的少数民族。它大约有 2.4 万余人，90% 以上居住在云南和四川交界的兰坪、宁蒗、丽江、维西、永胜和木里、盐源等县。

普米族原是青藏高原的一个游牧部落，后来逐渐从高寒地带沿着横断山脉迁徙到温暖而水草丰美的地区。普米族自

称“普英米”、“普日米”、“培米”，是白人的意思。史书称之时“西番”或“巴苴”。1960年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以“普米”作为统一的民族名称。

普米族以农业为主，生产水平与周围的汉、白、纳西族差不多。由于他们居住在海拔2500米以上的山区，耕地绝大部分是山地，水田极少。主要农业作物是玉米、小麦、蚕豆、青梨等。普米族的畜牧业也相当发达，他们擅长饲养牛、羊、马等牲畜。

普米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男女婚嫁多由父母包办。过去，盛行早婚和姑舅表优先婚的习俗。

普米族的传统婚礼非常隆重，除了歌舞、宴请之外，有一些婚俗很独特。比如，婚礼宴席之前一定要请一位多子女而又待人诚恳、不忧不愁的人来杀猪宰羊，置办酒席，目的是图个吉利，祝愿一对新人美满、幸福。婚礼中的“锁媒人”很有意思。举行婚礼的前三天，媒人带领两位歌手把聘礼送到新娘家去。他们在女方的村寨里成了贵客，家家户户都要请他们吃喝，但他们必须善于唱歌，否则要被取笑。

举行婚礼的当天早上，女方的送亲队伍和随媒人来的两位歌手陪着新娘往新郎家走。新娘绝不能回头张望。这时，媒人却被女家扣押下来，锁在一间房子里。房外有两位姑娘把守，屋内一位女歌手用各种歌词考媒人，如果媒人善于唱歌，能够巧妙对答，度过难关，门外守护的姑娘便开锁让媒人去追赶新娘和送亲的队伍。假如唱不好，回答不了各种问题，便要受罚，甚至弄得狼狈不堪。因此，普米人几乎人人都会唱歌。

普米族自古盛行火葬。后来有的地方也改行土葬。普米族有同一氏族的死者骨灰共同放在一个山洞内的习俗。当人快咽气时，家人要把一点银子、茶叶、米粒等放入其口中，叫“含口”，意为“接气”。然后从房顶掀开几块木板鸣枪，并吹响牛角笛，敲芒锣，这是在向村寨的亲友邻居报丧。接着，家人要用木房板烧一锅水给死者洗净身体，并用酥油和盐涂抹死者的七孔。最后用麻布将尸体捆裹起来，死者要双手抱膝。裹好后放入一只有彩绘的木柜内，搁在正房的火铺上，等待举行葬仪。

普米族的葬仪比较隆重。他们要举行一种叫“给羊子”的仪式。就是用一只白羊为死者引路，让死者能如愿回到祖先的故土。

仪式开始时，死者家属将羊牵来，先在羊的耳朵上撒一些糌粑和酒。假如这时那只羊摇晃着脑袋，这是表示死者的高兴，家人会得到吉利。于是死者家属都要跪下来向这只羊磕头致谢，并让羊喝一点酒。然后请巫师将羊宰杀，取出羊心放在灵桌上祭奠。由巫师为死者念一段引路经后再行火化。

普米族这种“给羊子”的葬仪是这个民族历史上游牧生活中遗留下来的一种习俗。

怒族

怒族约 2.2 万余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贡山、碧江、福贡三项及兰坪县的免峨乡。少数散居在维西县。他们多与傈僳族交错杂居。

怒族自称“怒苏”、“阿怒”、“怒”、“阿龙”等，并自认

是怒江、澜沧江两岸的古老居民。

怒族的居住地海拔 2000 米左右。山高谷深，又由于地处边陲，交通极为闭塞。解放前，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又很不平衡。解放后，怒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怒族在生活习俗等方面保留着本民族的传统特色。

怒族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制。解放前，曾盛行过男子出嫁从妻居的婚俗。同时，又保留了某些原始群婚的残余。

解放以后，怒族的落后婚俗大大改变，现在的婚姻都有了新的内容。青年男女成年后，一般都是自由恋爱，当双方有了感情后，要通过媒人撮合。怒族的习俗多是请舅舅做媒。舅舅带着礼物去女家说亲。如果女家答应，当即与媒人同饮带来的求婚酒。然后商谈聘礼、婚期，就算是定亲了。

定下婚期以后，男家就要开始操办起来。这时全村寨的人都要来帮忙盖新房、准备粮菜，甚至背水打柴等。结婚那天，女家的亲友要将新娘送往男家。男方的亲友则列队在途中迎亲。婚礼也是由新郎的舅舅主持的。他首先要带领新郎及新郎的父母等在门口将众宾客迎进屋，然后宣布婚礼开始。在婚礼上，舅舅带头跳起欢快的祝婚舞，婚宴也同时进行。主宾在一起边喝酒吃肉，边唱歌跳舞。

有趣的是，当众人正在尽兴之时，新郎的父母将背水用的竹筒放在屋子中间，让欢跳的人们去踏踩，不多时，竹筒被踩得砰砰作响，婚礼在欢笑中结束。

关于怒族的丧葬礼仪，有其本民族的特点。怒族原来盛行火葬，后来大概受其他民族的影响，改为土葬。丧仪一般是这样，凡男子死亡，要立即吹竹号向全村寨报丧。吹竹号

有一定的规矩,要按死者的年龄和身份决定吹竹号的多少,一般未婚男子吹 1 个,已婚男子吹 2 个,有子女的吹 3 个,老人或是家族的长老吹 5 至 6 个。怒族很重视老人的葬礼。

人死后,竹号一吹响,全村寨的人都要赶到死者家里进行悼念。死者家属要备酒,让死者与众亲友“告别”,先由巫师给死者灌一杯酒,然后在场的诸位也各饮一杯。妇女故去,享受不到这种待遇,可见男女地位之差别。

男女地位的差异还表现在入殓上,男子伸直肢体实行仰葬,女性则屈肢侧葬。如果是夫妻合葬,女子也必须面向男子屈肢而葬。另外,怒族有随葬的习俗,但随葬品不入土,而是挂在坟旁。男子死后,一般是将他生前用过的砍刀、弩弓、箭包等挂在坟旁;妇女死后,则是把她曾经使用过的织麻工具,做饭器具等挂在坟旁。有的地方还要在坟墓上插一些木棍,一般是男性插 4 支,女性插 6 支。

德昂族

德昂族居住在我国云南省的西南部,是那里现有民族中最古老的一个民族。远在公元前 2 世纪,他们的祖先就居住在怒江两岸的广袤地区。德昂族人口较少,只有 1.2 万余人。主要聚居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县的三台山、临沧地区镇康县的军弄等地。此外,还有一部分散居在瑞丽、陇川、梁河、保山、耿马及澜沧等县。德昂族的人口不多,但居住却非常分散。他们一般都住在山区,与景颇、佤、傈僳、傣、汉等族杂居。

德昂族有“崩龙”、“昂”、“冷”、“汝买”、“凉”等 20 多

种自称。当地的汉人常常把他们称为“红崩龙”、“黑崩龙”、“花崩龙”。这是根据德昂族妇女裙子上不同颜色的线条命名的。解放以后，统一称为崩龙族，1985年9月改称德昂族。

德昂族居住的地域属亚热带半山区，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适于发展农牧业和地方工业。那里生长的“了竹”十分有名，是他们生活的必需用品。此外，德昂族还擅长种茶，也有喝浓茶的习俗。德昂族虽然长期与其他民族杂居，但仍保留着不少本民族的生活习俗。

德昂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是完全自由的。姑娘们可以自由择偶，但同姓不婚，也很少与外族通婚。过去，在本民族内没有严格的等级婚，只要双方愿意，便可联姻。

德昂族的姑娘和小伙子到了一定的年龄便可以谈情说爱，德昂话叫“豪威利别”，这是德昂族最为流行的一种男女社交活动方式。当小伙子看中某位姑娘的时候，他便在晚上带着葫芦笙或小三弦到姑娘家的竹楼前，或吹或弹。姑娘听到芦笙或小三弦的吹奏声后，就悄悄地准备好茶水和草烟，并打开后门，在卧室等候。这时，小伙子悄然入屋，坐在火塘边上，于是姑娘从卧室出来，与小伙子相见。如果姑娘的父母兄弟等在场的话，他们会自动回避，让这对情人单独相会。姑娘热情地邀请小伙子嚼草烟、喝浓茶。小伙子也把随身带来的烟盒回敬给姑娘。如果姑娘对这个小伙子有意，便将烟盒留下。如果姑娘并不满意，则把烟盒还给小伙子，表示拒绝。在离别中，大多采用对歌的形式来表达爱情，往往要到深夜才结束。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和了解，如果双方情投意合了，就互赠礼物定情。姑娘送的是自己的得意之作，如手

帕、织锦挂包等。小伙子赠的多半是手镯、项圈、腰箍等物。然后，男方请人去女家说媒，一般姑娘同意了，父母是不应该不同意的。如果姑娘的父母竭力反对，那么她就可以自行去男家与小伙子同居。

结婚时，男方要给女家送“奶水钱”，这是德昂族的传统习惯。迎亲时，男方还要送去肉、蛋、茶叶、草烟、盐巴之类的食品。过去德昂人举行婚礼一般要宴请宾客三天，全村寨的人都要请遍才行。当然，来宾们是要赠送贺礼的。

德昂族有一种忌讳名字的习俗。一般结婚生了孩子以后，人们便不再叫他的名字，而且按其子女的名字称作某某的爹，某某的妈。有趣的是还有的德昂人，孩子还未生，就先给未来的子女取名字，这时，人们也要以其未来子女的名字来称呼他。

独龙族

独龙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少的一个民族，共有4600余人。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北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境内的独龙河谷地带。还有少数居住在怒江两岸。

独龙族自称“独龙”。其他民族有的称其为“傈人”、“傈子”，有的称其为“傈帕”、“曲洛”、“洛”或“曲人”。解放以后统称为“独龙族”，并于1956年10月，成立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独龙族聚居在横断山脉的独龙河两岸。河东岸是海拔5000多米的高黎贡山，西岸是海拔4000多米的担当力卡山。

过去由于高山大河的阻隔，交通不便，独龙族人民与其他民族间的交往极少。因此社会发展缓慢，生产落后，人民生活非常贫苦。直到解放前，独龙族仍处于刻木、结绳记事阶段。没有集镇，也没有商人，人们仍用以物易物的原始方法进行交换，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段的残酷压榨，帝国主义的掠夺，独龙族几乎濒于灭亡。新中国成立以后，独龙族人民才获得了新生，充分享受着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权利。

独龙族讲礼貌，守信用，重诺言，有着传统的优良质朴的道德观念。独龙族有一些独具情趣的风俗，“笑”就是一种常见的礼俗。

如果到独龙人家里去做客，当客人走进屋子时，主人立即迎上来，先弯下腰，然后发出一阵笑声，再笑嘻嘻地对客人说：“请到这里坐吧！”这时客人也应弯腰报之以笑声，并说谢谢。只有在进行了这种例行的礼仪之后，主客才能谈及其他事项。当客人提出辞别之时，主人及其全家都要满脸笑容再三挽留客人多停留一些时候。假如客人确实需要登程赶路，这时主人一家会热情地将客人送到村外。同时，全家含笑目送客人，直到客人的身影消逝后才回家。客人也应该边走边含笑招手致意渐渐离去。

独龙人在旅途中，甚至在村外碰到陌生人的时候，也是以“笑”为礼。先是用双手搁在胸前，然后将脸转向右侧，并发出一阵格格的笑声，再轻声地询问对方去哪里，对方也是先格格地笑一阵以后再说明去处。有趣的是独龙族未婚的姑娘一旦遇到陌生人时，会连笑带跳地赶紧躲避。独龙族有很好的社会风尚，他们和瑶族一样，外出时，常常把随身带的、

暂时不用的粮食或其他衣物，随意挂放在沿途的一些树枝上或公用的棚子里，以便返回时取用，别人决不会拿走。连当地百货公司从外地购进各种货物时，如果运输发生困难，临时堆放在途中，也绝不会丢失的。

独龙人出门没有锁门的习惯。有的人家顶多在粮仓的门上插一些竹木一样的枝条，用意也不是防盗，仅作个记号而已。